

心雕小品

目錄

前言

- | | |
|---------------------------------|------------------------------------|
| 1. 自薦與自賤 | 2. 白吃的白癡 |
| 3. 趕忙而無聊 | 4. 行道難 |
| 5. 「肥水」之戰 | 6. 一派胡言 |
| 7. 慶祝生日 | 8. 尼加拉三兄妹 |
| 9. ABC 的苦惱 | 10. 無煙的煙囪 |
| 11. 摩天大樓 | 12. 真假乞丐 |
| 13. 盲目中的慧眼 | 14. 少開一點會 |
| 15. 沈默與拜金 | 16. 久九九拾 1 |
| 17. 兩個文薈廳 | 18. 「應該」與「怎樣」 |
| 19. 瘋從哪裡來？ | 20. 言不及「意」 |
| 21. 「康」乃「爾」 | 22. 洋人的節省 |
| 23. 從「免稅」談「優待」 | 24. 知法與守法 |
| 25. 從「班刊」說起 | 26. 學位 |
| 27. 最有益的投資 | 28. 收養仇家的孤兒 |
| 29. 聽演講 | 30. 那一種人較適合當文學獎的評審 |
| 31. 被信賴的自尊 | 32. 從華美餐廳說起 |
| 33. 一位值得敬佩的「作者」 | 34. 灣外的泊船 |
| 35. 動物園 | 36. 從買書到用書 |
| 37. 新一代的尊嚴 | 38. 再談蹺課 |
| 39. 植樹的偉人 | 40. 籍貫 |
| 41. 權士與能士 | 42. 初到美國 |
| 43. 一個美國夢 | 44. 老美教英文 |
| 45. 美國人自由嗎？ | 46. 「美國鈔票」與「美國硬幣」 |
| 47. 價碼 | 48. 「解」與「構」 |
| 49. 早學與先知 | 50. 以泥洗泥 |
| 51. 有目共「賭」 | 52. 凝聚散沙 |
| 53. 名嘴 | 54. 翻印必究 |

附錄

[橫縱鳥友行](#)

前言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我應聘到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研究所兼課，當時中山大學有幾位教授先生們在台灣新聞報的「西子灣副刊」裡，闢了一個專欄叫「山海經」，大家就各種想得到的題材自由發揮，寫成了不少可讀的方塊文章。當時，我的老師，文學院院長余光中教授，知道我平日也喜歡寫雜文，便鼓勵我「給『山海經』助陣」。余老師的鼓勵，我立即欣然接受。可是，起先我一直不敢多寫，因為我怕自己寫壞了會降低那專欄的水準，同時我也認為「助陣」的人總不可以太活躍，總不能擺出「奪陣」的架勢。不過，經過幾個月後，我卻真的越寫越勤快了。原因是：除了余老師曾當面稱讚我的一些篇章之外，台灣新聞報的副總編輯兼副刊主編魏端先生也不只一次在信中鼓勵我，告訴我讀者的反應不錯，並囑我再多多撰稿。就這樣子，在一兩年內，我竟成為一個長期努力助陣的專欄作家而不自知。前年八月，我到美國停留一年，目的是研究文學創作的理論，並參觀美國文學創作班的現況。在那一年中，我的文思更為流暢，於是給「山海經」的稿件更是增多。直到去年八月回國後，由於雜事多，寫雜文的靈感與時間漸少，我的方塊才進入尾聲。

到目前為止，我在「西子灣副刊」裡總共寫了五十四篇雜文，其中除了少數稍微長一點的幾篇以外，全部屬於「山海經」的方塊文章，每篇在一千二百字上下。現在我把這五十四篇文章集在一起，只稍微做必要的修改而已，便印出來問世。（每篇篇後括弧內所附日期即是發表在台灣新聞報的日期。）我如此大膽，自然有邀請更多讀者來初閱或重讀敝人之拙作的目的，而這顯示敝人的確對自己有些信心，自信至少能再引起一些讀者的共鳴。

我把這本集子稱為《心雕小品》，理由是：那裡頭的每篇文章確實都是本人用心雕琢出來的作品。我行文一向不敢苟且，通常都是有真正感觸，又認為題材適合時，我才會動筆。而當我提筆運思時，除了仔細謀篇裁段之外，真的是處處字斟句酌，務必要使全篇每段處處契合寫作的動機，充分表露擬定的文意主題。當然了，在我如此用盡文心去雕琢之後，出來的成品未必都是栩栩如生的龍或蟲，但我想至少每件都像個樣，都是可以看一看的小品。

就整體內容來看，我這集子裡所探討到的都是當代工商社會中所產生的諸多人文現象。我在捕捉到那些現象後，心靈裡就會孕育出一道不吐不快的心聲，而等到那心聲由筆端流出後，我的心境才能平靜下來。從那些心聲發表的地點與所指涉的地區來看，其中有一大半是屬於我們國內的，因此可以說它是「自由中國之聲」；而另外一小半則是屬於美國的，也可以說它是「美國之音」。不過，我這兩種「廣播」的聲音，其實都是同一種，都可以說是我的「觀世音」。因為那些都是我個人觀察咱們這個世界後所發出的聲音，而我雖然沒有觀世音菩薩的法力，卻自認跟祂一樣，有悲天憫人的胸懷。因此，我以「觀世音」來標明書的性

質，應不為過。

我不知我這些「觀世音」應該以何種次序來向世人廣播才好。現在各篇在這集子裡出現的順序，都是我個人隨意安排的。我在本書的封面另外標榜說，這是一本「風趣、幽默、有情、有理」的散文小品。就語氣來看我這些觀世之作，絕大部分確實稱得上「風趣、幽默」，但有少數仍然很正經嚴肅，雖然每篇都可說是「有情、有理」。現在為了「好吃上口」起見，我把較風趣幽默的放在前後，而把正經嚴肅的擺在中間，使成為一種特製的「觀世音三明治」。希望讀者嚐完以後，能真正感到「風趣、幽默、有情、有理」。

能印出這本書來，我當然必須感謝台灣新聞報讓我有先吐心聲的機會。不過，在此我要特別感謝余光中教授與魏端先生。沒有他們兩人的一再鼓勵，我是不敢吐露心聲的。而他們為我寫序題字，更令我感激不已。另外，我要感謝現在的「西子灣副刊」主編鄭春鴻先生。這集子中最近的三篇文章是在他繼續鼓勵下，先發表出來的。最後我要感謝躍昇文化事業公司總經理林蔚穎先生，他慷慨答應精心地為我出版這本書。而我也要感謝我的學生曹韻華小姐，她是幫我找到此出版公司的最大功臣。

七十八年九月

自薦與自賤

又是學生畢業的時候了。記得我曾跟一些準備就業的學生說：今天的時代是個自薦的時代。在這個時代裡，謀職與選舉一樣，「有心人」必須自己先肯定自己，然後推薦自己，用心參與角逐，才能成功。今天已不是三國時代了。今天的劉玄德就算再賢德，也因經常會務纏身，而無法前來三顧你的茅廬。今天的你，就算真的無「孔」不「明」，如果不主動露點光芒給人看，恐怕就永遠沒有徐庶來稱薦你的「亮」度。今天的伯樂已經懶得走出辦公室了。你這良駒若要得到他的賞識，就得自己奔跑飛躍到他的座椅前。長久臥在「籠」中的龍鳳，到頭來將是形同雞犬，不會有升天之日的。這點毛遂早就知道了，你們難道還不明白嗎？趕快出門自薦去！不要待在家裡自賤來著！

這番話當然是在鼓勵那些被動的人變主動，希望那些「懷才」者，不要因為不去遇人，而永遠「不遇」。不過，這番話對很多「現代人」而言，根本是多餘。因為在這自薦的時代裡，真正懷才的人固然還是不多，但不去遇人也著實太少了。今天的阿斗雖多，但沒有一個不知道要臨場逢迎，要按時獻禮。此外，他們更懂得要「藉機作秀」，要「塑造形象」，要「爭取曝光」，要「提高知名度」，

要「多搞公共關係」，要「製造轟動，引起注意」……等等。有時候，我們覺得這些花招未免把自己「宣傳」得太離譜或「廣告」得太走樣了，似乎有點喪失自己的人格。有時候，我們更覺得這些作秀簡直斯文掃地，沒半點尊嚴。我們想這些人簡直是在「自賤」，不是在「自薦」。但這些人管你怎麼想。他們有一套哲理說：不「自賤」焉得「自薦」？

這種「哲理」當然不能說是全錯。有許多人的確是因自賤式的自薦，才得到了一官半職。但這公式也往往會出錯。也有很多人在螢光幕前越曝光，形象反而越壞；在報章雜誌上越廣告，知音反而越少；在公共場合越轟動，公共關係反而越差。結果越自薦，自己真的只有顯得越下賤而已。

不過，話說回來，自賤式的自薦也有其不得已的苦衷。別人有官親貴戚可以引介，自己只有一張履歷表及自傳，如何競爭？在「自求多福、自找出路」的情況下，沒靠山、沒背景的人，當然只有靠平時多下點自薦的功夫了。

自薦固有必要，自賤有時也真免不了。但以自賤式的自薦而得一官半職者，往往也希望那天別人會來同樣地向他作自賤式的自薦，好像自己喪失的尊嚴可以在折損他人的人格中得到彌補。於是用人者的臭架子與被用者的低姿勢，形成一種上下職等或官位間的循環交替現象。這種現象如果只是互損尊嚴而已，當然並無大害。但問題是：真正有諸葛之才的人，往往太過自尊（一樣愛擺架子）。他們非但不肯自賤，連自薦都不屑去做呢！因此，欲有大作為的主管，往往只好學習劉備，跳出辦公室，去禮賢下士，去三顧茅廬，然後才能得到天下英才來為你「鞠躬盡瘁，死而後已。」（75.6.13）

【註】：臥在「籠」中，影射「諸葛隆中臥」。

白吃的白癡

某日清晨，某太太發現她家新購的「喜美」（Civic）牌紅色轎車，在行李箱左側，不知被何方小子用何種「利器」，劃出兩個明顯的大字來。她氣得急忙叫先生下來查看。她先生天生幽默，在查看究竟之後說：「哇哈！喜美的下場就是如此啦！」這位太太看先生如此幸災樂禍，又聽出他有藉機諷刺女人愛漂亮的意思，氣得臉蛋兒比紅色的車皮還更紅。

這位先生除了幽默之外，也愛做文學式的沉思。他發現車皮上被劃出的兩個字是「白吃」，於是心中禁不住大笑一陣，然後開始這麼一連串的思想：

這傢伙是說誰在白吃呢？我與太太都是教書匠，他在笑我們光知「有酒食先生饌」嗎？不會吧，我倆多少也盡了傳道、授業、解惑之力啊！坐此車而較像白吃的，應該是那兩個小丫頭了。但她們除了唸書之外，偶爾也幫點家事，而且每

年至少長高三公分，怎麼說她們在白吃呢？對了！那兩個字正好劃在油箱蓋的旁邊，會不會那廝在說車子天天只是白吃汽油罷了？也不會吧，車子吃油必定走，帶你過橋又上坡，它最不會白吃了。那麼誰在白吃呢？原來這個無賴在說自己白吃，他吃了那麼多飯之後，竟然還不知道人家的車皮不宜寫字。其實，他想寫「白癡」兩字來罵人，但卻寫錯了。他自己實在是白吃的白癡！我要是他的老師，一定會對此「白癡」，而慨嘆無由傳道、授業與解惑。我要是他的父母，一定會對此「白吃」，而驚呼：「白米何罪，枉養孽子！」

不過，如此責罵他人，不懂諒解，倒讓自己也變成白吃的白癡了。現代心理學不是說過嗎？人不只有喜美的天性而已，人更有潛在的破壞慾。學校桌面上的刻痕，廁所牆壁上的筆跡，就同路旁車皮上的劃字一樣，是人類「裡蔽躲」(Libido)的表露。你不讓那內在的衝動本能發揮在桌面、壁上、車皮，恐怕有朝一日就會形成一片刀光劍影，或一陣槍林彈雨，作用在人的皮面上呢！到時便不只是車皮紅漆掉落而已，還有人肉血管瀉紅呢！

但話又說回來，讓小孩子的「裡蔽躲」隨意表露成小的破壞行為，就能擔保他將來不會演出大屠殺、大毀壞嗎？惡如污水，積小成大。堵塞固易潰決，縱流更快遺禍。故知惡者，必重疏導，使污水沿渠流失大江大海中。然而問題是：面對那些恣意破壞的小子，碰上那些白吃的白癡，你如何疏導呢？恐怕我們得請教疏導罪惡的「大禹」了。

不過，在「大禹」還沒教我們如何疏導罪惡以前，我們需要先有個心理準備：真正的疏導工作不是「大禹」一人幹的，而是所有恐懼洪患者的責任。因此，為政為師者，不可「白吃」俸祿；為兄為父者，也不能「白癡」地觀望。大家應該責無旁貸地主動去設法消除那些白吃的白癡才是。(76.2.13)

趕忙而無聊

現代人的第一外在特徵就是「趕」與「忙」。一大早趕著要上班，上班忙著幹差事，下班有的趕著回家忙家務，有的忙著去趕場交際應酬，等到「內政」與「外交」都忙完了，有時還得趕報告，準備明天再忙，真是從早忙到晚，從東趕到西，無法放手，不得停蹄。偶爾在上班時偷個空，也要忙著看報，趕快抽煙，忙著喝茶，趕快聊天，因為等一下還要趕去向張三拉保險，跟李四談政治，對王五售彩券，找趙六收會款。在中午「休息時間」，除了趕吃飯、忙用餐之外，也要趕緊去打個電話，或忙著編點毛線，等到睏倦時，往桌上一趴，也只是趕緊瞋個目而已。至於那些無法「伏案臥」的「不可法」之徒，當然趕忙趁機到某場所「休息」去了。等到週末假日一來，大家更是趕這家趕那家，不停拜訪，或只停一家忙吃忙喝忙賭忙某事。有些人則趕車趕船到山上到海邊，忙紮營忙生火忙節

目。就算到旅館去了，也要趕緊辦理「確可隱」(Check in)、匆忙觀光餐宿，然後又趕緊辦理「確可遨」(Check out)。利用「安息日」上教堂的人，一樣不得安息，因為要拜牧師，要會眾兄弟姐妹，又要唱詩、讀經、聽道、做見證、高喊「哈利路亞」、低唸「主啊，阿門！」牧人趕羊忙，羊兒忙被趕。至於那些「居家者」，要剪草抹地板，要教子養雞鴨，要跟老婆吵架，要在夢中驚見老闆的嘴臉，你說他有幾時安寧？還不是趕不來，忙得要死！

如此趕，如此忙，你能有時間寫信嗎？我能有時間回話嗎？不，我們一樣趕，一樣忙，一樣沒時間去老吾老、幼吾幼，也一樣沒時間去赴湯蹈火、損己利人。我們這些「忙體」(busybody)，除了嗡嗡嗡、嗡嗡嗡，趕緊採花釀蜜以外，哪有閒工夫去管別人的事？什麼防止公害，什麼促進和平，你想我有時間去想那些嗎？告訴你，那是你家的事，我幫不上忙。

對，就這樣，「忙人」(business-men)連想的時間也沒了。他們只管忙，不管為何忙，只顧趕工，不知完工。結果問題來了：我發覺現代人越趕越沒時間，越忙越無聊。你只要令他稍微放下手、歇個腳，他便不知何適何從。憑良心說，在我們這種時代裡，在墳場邊走邊動的老邁「行屍」，確實有理由喊無聊。但在名利戰場上奮鬥的「走肉」，怎能一邊廝殺一邊喊無聊呢？又在遊樂場耍玩的「小鬼」，也怎會一邊哭叫笑鬧一邊喊無聊呢？我確實不解，但那是事實。這一時代的人，無分男女老幼，內心裡最常冒出一句話便是「無聊！」坐車無聊，上課無聊，打電動玩具也無聊。面對上司無聊，面對下屬無聊，面對同僚、同鄉、同志、同窗更無聊。在家無聊，出外無賴，處處時時百無聊賴，想「殺時間」(kill time)殺不掉，想磨光陰用什麼磨？有時真想乾脆「殺自己」算了，免得如此無聊地折磨下去。天哪！這種無聊的心聲是不是被「忙」給「趕」出來的呢？我也太忙了，暫時不想趕著去考慮那種無聊的問題。

【註】：「伏案臥」與「不可法」兩語，開玩笑地影射到方苞「左忠毅公軼事」一文。在該文所述軼事中，說到左光斗「一日，風雪嚴寒，從數騎出；微行，入古寺。廡下，一生伏案臥，文方成草。公閱畢，即解貂覆生，為掩戶。叩之寺僧，則史公可法也。及試，吏呼名，至史公，公瞿然注視。呈卷，即面署第一。」(76.4.27)

行道難

那天中午，要到四維街的一家自助餐廳吃飯。車子好不容易才找到一個車位，在附近一條大路旁停了下來。於是趕快下車，帶著飢餓的肚子，往目的地急步走去，希望能儘快解決此刻的基本民生問題。可是，腳剛往大路上跨出一步，

「叭！」的一聲，一輛「速利」(Sunny)的車，從旁邊幾乎「揮」掉我的「手」而過。我嚇了一跳，趕緊折回人行道，規規矩矩地走。但走沒兩步，便差點跌倒。原來地上有人打鐵樁(晚上可以引繩架柵做生意用)，樁露出地面兩寸，一腳踢上，人便仆將前去。遭此暗樁以後，我便小心起來，走路時兩眼直盯著地面。但才又走了三、四步，頭便差點撞上一塊掛在電線桿上的電影看板。於是更加小心起來，眼睛瞧上又看下地走。但只走一小段，障礙物又來了。這次是個檳榔攤，攤上貼有進口洋煙的廣告。接著只好繞到攤後的窄道去，但正要走過窄道時，後面來了一傢伙，硬把我擠到一旁，然後搶先而去，而且後面又跟來一輛腳踏車，「叮！叮！」地叫你讓開。走過窄道後，眼睛便學會不僅要瞧上又看下，而且要瞻前又顧後。如此小心走，終於平安了好幾秒鐘。正當慶幸時，忽地從右側吹來一陣強烈的水氣，把半邊衣褲幾乎弄濕了。原來有人圍路，在替人做洗車服務。躲開噴頭的霧水後，來到一巷口，便轉將進去，想繞道迂迴而進。但進得巷來，眼看先是一家庭工廠，讓車床、模具都堆阻到巷口邊來了。再看下去，這頭有相命攤，那頭有要命的脂粉團，顯然此巷阻礙也多。於是退回巷口，瞧上看下、瞻前顧後，又左顧又盼地往大路繼續走。但這時人行道上有水菓攤、成衣攤、玩具攤、盆栽攤、日用品攤、唱片攤…攤不完的攤，而且攤攤都是「險攤」，你稍不留心，便會擱淺觸礁的。歷完眾攤，便是一排騎樓。進入騎樓，本以為已脫苦海，可是忽然鑽出一名男子前來擋路說：「進來吧！服務一定讓你滿意的。」我知道那是「黃禍」，於是趕緊抽身避到街上，想不到那時街上衝來一輛「野狼」，差點「咬」掉我的一條腿，我哀叫一聲，再閃入騎樓下，只聽到一陣「狼女」的嗤笑聲。但不管他，我依然要繼續走。但慌亂中，覺得處處是停放的機車、腳踏車、自動販賣機、落地廣告牌，與互不相讓的過客。本來還是要在人海中乘風破浪的，但一位「歐巴桑」纏著我要賣香花，後面還跟來一位販獎券的。看樣子於是不敢「浮於海」，找機會從路旁一輛「萬利」與一輛「賓士」的夾縫中鎖到馬路上來。但我知道，此去「行行復行行」，一定還是「萬險加萬難」的。只是不勇往直前又當如何呢？

我是教書匠，平時上課少不了教學生一些禮義廉恥的道理。道理說多了，總以為做起來也一樣簡單呢。但自從那天到四維街吃飯以後，我便覺悟到：「四維街」與「八德路」都是「難於上青天」的「道」耶！在這講求「速利」與「萬利」的工商社會裡，阻街的人與擋路的物，實在太多了。一個在大白天要走路去解決一下基本民生問題的小老百姓，都要經歷到千險萬難，更何況一個在黑夜裡或如晦的風雨中，也想要「行道」去永遠解決人類永生問題的哲人聖徒呢！(76.3.17)

「肥水」之戰

一千六百多年前，秦晉肥水之戰，在《通鑑》的記載下，成為一個膾炙人口的軍事謀略戰，而「肥水」（亦作「淝水」）這個河名，也成為富有歷史意義的名詞。相信讀過該篇記載的人，一定記得符堅的驕矜無度與謝安的知情能謀，而把那次戰役引為一個「驕兵必敗」或「寡可勝眾」的例子。

一千六百年前的肥水之戰，是個有英雄事蹟的戰役，是可以寫成史詩的。最近我目睹一幕今日的「肥水之戰」，其戰況之激烈，不亞於當年，只是有否英雄氣慨、能否入詩，我則不敢斷言。

事情是這樣的：某公寓分東西兩側，每側各五樓，住五戶人家。這十家住戶確屬三教九流，平日很少往來。某日，二樓以上八家共用的中央排糞管在一樓轉彎處堵塞了，於是八家共同製造的「肥水」漸漸積成一股「間歇泉」，時而冒出噴入二樓「洗手間」裡。於是公寓兩側二樓開始緊張起來，一方面奔請四方能士來「治水」，一方面則懇請三樓以上人家暫停「方便」。但兩方面都失敗了：四方能士用疏導的方法仍然治不了「水」，猜測管中「障礙物」乃通不掉之頑物，恐怕只有到一樓鑿壁破管取物，才能使肥水之泉永遠歇了。而另一方面，三樓以上人家仍然繼續不停地製造「肥水」，而且不肯攤治水費用。這時，二樓兩家實在又急又氣，急昏了、氣壞了以後，每聞風聲鶴唳，輒以為「米田共水」至矣。於是在忍無可忍之下，下定決心，用水泥把自家的「間歇泉」封死，於是稍可安息。可是，這下子換成三樓兩家不安了，在他們同樣飽受肥水侵擾之後，也採取二樓的戰術，阻斷水流。就這樣子，肥水依次扶搖直上四樓、五樓，直逼「八公山」（即五樓頂）。最後，住二樓以上八家的「八公」終於喊「停戰」了。大家並同意均攤一切治水費用，且攜手到西側一樓拜請房東特許鑿壁破管取物以治水。可是那房東珍惜四壁，那八公哀求一整天，提出「恢復原狀」、「重謝允便」等條件，他仍然「鑿一壁以利八家而不為」。八公失望，只好再到東側一樓，準備口氣更哀地求，條件更厚地提。想不到東側一樓房東，不等詳說便一口答應。於是鑿壁的大「工」不久告成。事成後，這位有惻隱之心的人士且婉拒任何酬謝，那場「肥水」之戰的犧牲總算不太大。

拿今日這「肥水」之戰來對照一千六百年前的肥水之戰，讓人想到：驕兵的確必敗（三樓以上人家不是投降了嗎？），寡也的確可以勝眾（二樓兩家不是戰勝其他六家嗎？）。不過，我更想到：古今任何戰役的確都是為了「肥水」。只是有的為了不讓「肥水流入外人田」，有的為了不讓「肥水直往己家灌」罷了。而牽涉到這「有所為」之戰的人往往在義與利之間有相當不同的取捨。我很欣賞慕容垂在符堅敗後，還能懷義感恩，不圖天下利。我同樣欣賞那東側一樓房東能「盡其誼而不謀其利」，願損一己以利人。在這功利的社會裡，如果我們能多一些這種重義輕利之士，則家家和樂、邦國可以無憂矣！（75.11.20）

每年總有許多學生來請我寫推薦信，目的是出國進修。我對這些好學的青年，很少說「不」。可是在寫信時，除了把該說能說的統統說完以外，我通常不願加油添醋，貿然加進一句類似「相信該生將來學成返鄉以後，必定會對本國學術發展有相當助益的」這種話。我這麼「謹慎」，是有理由的。因為我發現我們的留學生，有不少在放了洋以後，回到家裡說起話來，便全變樣了。我不是指大家常常在指責的崇洋媚外，我是指這些鍍了金的人往往金口一開，硬是有話說不通，如何能造福桑梓呢？明明一個簡單的道理，卻被那些「歸國學人」說成深奧無比，結果經常變成你鬼話（洋鬼子的話）連篇，我則不知所云。這種現象見多了，你說我能不懷疑放洋的成效嗎？

不過，我知道我還是不可懷疑留學的價值。我自己也留過學，我知道外國的月亮雖然不比本國的月亮圓，可是在外國看月亮與在本國看月亮，因為角度時空不同，有時真的會讓人有不同的發現呢！然而問題是：在外國發現的月亮，能帶回來取代本國空中的月亮嗎？你也許說：「本來就不需取代嘛，因為月亮就是同樣一個。」我說：「對！真理是同一個，但說法一致嗎？」我發現放洋的人回來以後，有話說不通，除了因為根本沒唸通洋人的理論以外，就是因為他們喜歡用洋人的術語，而且在「逐新」與「崇拜科學」的心態下，更喜歡用所謂「最新的科學術語」來 Carry on (進行) 他的 Discourse (言說)。而偏偏那種「言說」又只是某一學派的特殊「行話」或「俚語」而已，你要是用得不夠藝術，如何叫人聽懂或看明白呢？

我常常開玩笑地說：那種某一洋人學派的新潮「言說」，便是「一派胡言」（「胡言」乃胡人---即洋人---的言語，不過往往也等於胡說八道）。同時，我也知道使用「一派胡言」的妙處：你胡說一陣，別人一定不懂，而別人常常是沒放洋、沒地位、沒學位的膚淺之輩。他不懂時，不敢怪你，只能自怨自卑。而能讓他自怨自卑，你不就可以自尊自傲了嗎？這種「自我拔舉」的手法實在妙！不過，你如果稍有良知的話，你應該曉得：你並沒有因此真正達到留學的目的。留學是要回來傳道、授業、解惑的，怎麼可以變成回來「蓋」人、唬人、嚇人呢？太不「正點」了！

說真的，我是非常贊成有機會就出去學學別人長處的，因為不過洋，如何知道洋大呢？不過，在大家爭先渡洋的時代裡，我實在很擔心我們的莘莘學子，一旦喝了洋水、吃了洋芋，便變成口齒不清、言語不明了。我想：把子弟送到洋鬼子那邊生活個兩年四載以後，你要他們完全不帶點鬼頭鬼腦是不可能的，而鬼主意也不見得就派不上用場。在妖法魔術盛行的社會裡，鬼點子有時還蠻管用的呢。只是回到國內來的鬼靈精如何叫這些東方父老接受「有以利吾國」與「有以利吾家」的西洋「斯特拉得急」(Strategy) 呢？僅憑「一派胡言」可以嗎？不，我覺得還是用親切的鄉音與生動的土語比較有效。(76.3.31)

慶祝生日

在我以往的印象中，慶祝生日好像只是老人的事，可是這個觀念漸漸被當今的事實給糾正過來了。在我們今天這個洋化已深的富足社會裡，我發覺慶祝生日漸漸變成更是小孩與青年男女的盛事了。在今天，一個忙忙碌碌的父親可能忘掉自己父親的花甲大壽，但卻不會記不得自己寶貝兒子的六歲生日。一個母親進入了古稀之齡，可能不再去稀罕那豬腳麵線、壽龜壽桃，但一個年方十七的小姐，可非常在意那一束鮮花、一件禮物或一張生日卡。這種慶祝活動之「趨於年輕」，不知是代表什麼意義？是今日的「後生」真的比較「可畏」，不祝他們生日快樂，他們便不高興嗎？

我實在想不出為什麼要給年輕人慶祝生日。六歲的小寶，光花父母六年的血汗錢而已，未來還看不出對家人有何貢獻，何必現在就急著慶祝他生在六年前呢？十七歲的小貝，讓社會栽培了十七年，目前有多少回饋的表現？又何必慶祝她十七年前誕生在今天呢？該慶祝的，應是那知天命的張立功，那耳順的李立言，與那不踰矩的王立德才對。至於那談不上立功、立德、立言的劉老老，至少因為活到八老九老，也比較有資格讓人慶她長壽，祝她升天！

我自己從來不慶祝生日，因為我對生日有另一種想法。我認為我的生日就只是我出生的那一天，而那一天已成過去，永遠追不回來了。如果我生到這世界上來，真的有理由加以慶祝的話，那麼有哪一天不可慶祝呢？為什麼一定要在我出生後的第七千三百天（即一般所謂二十歲生日）或第一萬零九百五十天（即所謂三十歲生日）來慶祝呢？難道在我出生後的第七千三百零七天（延一星期）或第一萬零九百二十天（早一個月）來慶祝，會有多少差異嗎？自從我誕生那天以後，每天都可以是，也都不是我的生日。

其實，慶祝生日往往是現代社交活動的藉口而已。富者替小朋友作生日，不是可以炫耀有錢有閒嗎？機關團體、青年朋友大家互相慶生，不是可以聯誼歡聚，可以蓬拆追逐嗎？有勢者經常作生日，正可表現權位體面，順便撈點禮金禮品。而有錢者處處打聽別人生日，這樣才好送禮送情，贏取歡心吧。說真的，沒錢活動，沒閒慶祝的人，只好把你我他的生日都忘了。

今天在慶祝生日的時候，總要唱「祝你生日快樂」的歌。我不知聽那種歌以後，「你」會不會因而真正快樂起來。不過，我總覺得要人來祝他快樂的人，一定是不會經常快樂的。反過來說，一個一年其餘三百六十四天都快樂的人，又何必擔心生日那天不快樂呢？

儘管說了以上的話，我知道我最好還是不要忘了某些人的生日才好。因為那些人實在把自己的生日看得太重要了。到了那一天，你不來祝他快樂，你便被認為不孝、不敬、不愛、不慈、不友、不……。以後你便休想要這個或那個了。

(76.3.4)

尼加拉三兄妹

上個週末，朋友開車來載我去遊覽尼加拉大瀑布。雖然那個風景區舉世聞名，但我事先對它的了解還是有限。現在我去了，我看了，可是我了解了嗎？

百聞真的不如一見。到了遊覽區以後，我才曉得原來尼加拉大瀑布分成三個：從正面看過去，右邊的一個最大，河水由三面形成倒 U 字形往下傾瀉，看來真像馬蹄鐵的樣子，故稱為「馬蹄鐵瀑布」。此瀑布要乘船到它的底下，或乘直昇機到它的上方，或從加拿大那邊的岸上，才能看得清楚。從美國這邊岸上，能清楚看到的是左邊的第二大瀑布。這個瀑布看不出像什麼，只見河水由兩面忽高忽低、前後錯落的岩石上，傾瀉到河邊礁石裡。它被取名為「美國瀑布」。夾在兩大瀑布之間，不過比較貼近「美國瀑布」的是一個相形見小的小瀑布，它只讓河水由一面綿綿瀉下，形如面紗，所以人家把它叫做「新娘面紗瀑布」。

三個瀑布大小形狀各異，氣象也因而不同。我覺得右邊那最大的馬蹄鐵瀑布，真的是雷霆萬鈞，充分表現了美國的大、美國的強、美國的力。左邊第二大的美國瀑布，當然也有大、強、與力的美國氣勢，不過在那氣勢中，還夾有幾分神秘。如果馬蹄鐵瀑布有西部牛仔的粗獷，美國瀑布則有北方佬的深沈。至於夾在「兩強」之間的新娘面紗瀑布呢？它當然只是個嬌弱的女子，它那婀娜的體態與輕柔的言語，好像就是故意用來反襯或沖淡兩位兄長瀑布的粗獷與深沈。它在兩位大哥的佑護下，令人看了不禁又讚、又羨、又念、又怨。

尼加拉的三兄妹，雖然「形」勢有異，「氣」勢有別，可是三位一體，共同創造出一大團衝天的水氣與一大片彌地入河的水滴。在陽光的照射下，那衝天的水氣自然地產生一道或兩道彩虹，使遊客們兩眼逐七彩，真是目無暇轉。而那彌地入河的水滴，則閃爍晶瑩，使大家兩眼收萬珠，但覺睛小難容。

在那種光色奇觀中，尼加拉的三瀑布也共同創造出一種「聲」勢，一個令人難以忘懷的「奇聞」：當你還沒接近那撼人、感人、與迷人的瀑布時，打從老遠的地方，你便聽到那三兄妹在轟轟隆隆地鳴，在呼呼號號地吼。當你走近時，你又同時可以聽到小雨的淅瀝淅瀝在此起，與大雨的嘩啦嘩啦在彼落。當你跑到瀑布的下方時，如果你讓那「飛瀑飛來濺我身，流布流來洗我臉」，則你又彷彿同時聽到沙場敵軍在嘶喊，與枕邊伊人在叮嚀。而這些聲音，在衝天的水氣與彌地入河的水滴間迴繞，時而騰雲進天宮，時而駕霧入瑤池，真的衝破三千耳膜而彌新。

有如此微妙的「音響」，配上如此壯麗的景觀，尼加拉的自然面貌還不能完全滿足人們的「觀光慾」。因此，當夜幕低垂以後，從加拿大對岸便射來了幾道

強烈的燈光，照在那瀑布上，然後隨著燈光顏色的轉換，那些瀑布便染上各種色彩，真的形成一個流光瀉影的彩色大銀幕，只是上面映出的是哪種自然風光，演出的是哪種人間場面，則有待觀「光」者自己想像了。

我是一個不太會想像的人，因為我想來想去，那彩光中的瀑布，還是水的組合。而那些水還是水。等到溫度降到攝氏零度以下時，那些水還是要結冰的。不過，沒關係，聽說尼加拉大瀑布在冬天結成冰以後，雖然少了一些顯威助勢的聲響，卻使那三兄妹顯得更清新穩重，更光潔迷人，更含情脈脈，更儀態萬千，更不知怎麼說才好。

可是尼加拉的水從哪裡來呢？翻開地圖一看：來自伊利湖，來自休倫湖，來自密西根湖與蘇必略湖等。聽說五大湖不是污染很嚴重嗎？這裡的水怎麼還會那樣清澈？是啊，看那瀑布下的尼加拉河，一片碧綠，眼睛好舒服啊！上面還有許多水鳥在那裡，是準備要捕捉從瀑布上摔下來摔昏頭的魚蝦嗎？不管怎樣，那些水鳥的存在可以證明：尼加拉河還是活的，那水還是生命的泉源。

可是如果有一天，五大湖的水整個突然變成黃色、褐色、甚至於黑色呢？到那時，河水不再碧綠了，水鳥一定也沒了，而尼加拉大瀑布呢？

到那時，春夏時候，那大瀑布一定飛黃瀉黑，不必照射彩色燈光了，但水氣能再映出彩虹嗎？轟隆、呼號、淅瀝、嘩啦的各種聲音可能還會有，可是隨著聲音而來的，一定還有硫味、氨味，各種化學藥品味。而那時如果你是來觀「光」的詩人，你的慧眼一定可以看到那馬蹄鐵瀑布與那新娘面紗瀑布，好像分別蹲在兩座大小不同的天然馬桶上，分別在那裡一邊喊著肚子痛，一邊……。而那美國瀑布則好像遍身流膿瀉湯、好像已經病入膏肓，無藥可救了。然後到了冬天時，我想連不是詩人的觀「光」客，也可以用普通眼睛看得出：尼加拉三兄妹已經僵硬發黑了，已經---死了。（76.10.5）

ABC 的苦惱

在美國出生長大的華人，常被戲稱為「ABC」，因為他們的英文名稱 (American-Born Chinese) 有三個英文字分別以 A、B、C 為起首字母。這種華人 (或美國人)，跟其他任何美國人一樣，能夠講出很流利 (雖然不見得很正確) 的英語。他們能看得懂好萊塢的電影；他們曉得怎麼玩狄斯耐樂園，怎麼到各地度假、住汽車旅館，怎麼吃這漢堡或那漢堡，怎麼選擇風衣、雪靴、電氣用品，怎麼在運動項目或課業上爭第一，怎麼開六缸或八缸的汽車，或開「實際的玩笑」，怎麼信口為自己辯護，怎麼做其他「超強」的行為或表現「大國」的風度。不過，ABC 好像有一點苦惱，而那種苦惱是別的美國人可能很少有的。

誠然美國是個種族與文化的大熔爐。如果世界真的會「大同」的話，我想會

從美國先「大同」起。然而從各種國際現勢看來，我們這個世界距離「大同」的境界似乎還很遠，而單以這個「美」麗的強「國」來看，雖然已經有點「大同」的氣氛了，可是「小異」恐怕才是各個人感受最深的。這點 ABC 是最清楚的了，因為他們的祖先最講「大同」，但他們似乎最忘不了自己跟別人之間的「小異」。

一個 ABC 走在路上，看到前面來了一個白人，彼此「嘿」一聲之後，白人繼續走他的路，ABC 則開始想到膚色、個子問題（如果他愛想又沒別事可想的話）。在他還沒有理出黃白、高矮的因由以前，這個 ABC 若再碰上一個黑人，大家「哈囉」兩句以後，黑人走了，他還是在想著膚色與個子。等到他把一切都歸諸天生自然的時候，或許這回終於遇到一個跟自己差不多的黃人，但彼此「好阿友」幾句之後，對方走了，這位 ABC 還是要繼續想，只是這回想著：「他是哪來的呢？日本？韓國？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好像很擔心外貌仍然不能保證彼此「一樣」。

你也許問：「那個 ABC 怎麼不講華語呢？」問得好，如果大家同樣能講華語，必是同為華人了。但問題是：他會講華語嗎？有些根本不會講了。就算會講，華語是什麼呢？你的華語是「國語」，他的可能是廣東話、閩南語、上海話等。若兩相開口對不上，彼此不是更尷尬嗎？當然了，如果兩人的話語剛好對得上，則「他鄉遇故知」的感受便油然而升起了。

不過，那油然而起的才是大苦惱。ABC 仍然把美國當做「他鄉」，他仍然渴望著要「遇故知」。因此，他在紐約上班，就像在台北上洋公司的班一樣，為「曼尼」（money）而已。回到家，黃臉公對黃臉婆，老死互相往來的主要還是那群祖先概念最深的華人。不知是不是這個洋人社會仍然存在著有「種族歧視」（如果有的話，黑人敢起來抗議，華人則通常不敢）？或是華人真的始終不敢數典忘祖。總之，華人就是打不進洋人的生活圈裡，好像他們永遠不敢也不能變成十足的洋人。結果，一個個 ABC 真的就像一條條香蕉（ABC 的另一稱號為「香蕉」，因為香蕉是外面黃、裡面白）一樣，永遠大家串在一起，除非被拔掉或爛掉，總不會落單去跟「蘋果」或「梨子」等混在一起。而最後的結果呢？心理上，「香蕉」在美國永遠是「進口貨」，ABC 永遠像浮萍，像失了根的蘭花，永遠得不到「歸屬感」，因此永遠苦惱著。（76.9.30）

無煙的煙囪

七年前初到英國時，覺得英國人的房子很奇怪，許多都有煙囪，可是從來沒看到那些煙囪在吐煙。後來詢問，才知道原來他們已經不燒木材、煤炭，而改用電或瓦斯了，所以煙囪才不冒煙。現在我到美國東北部來，發現這裡的房子也是一樣，常有煙囪，可是也一樣不見煙。美國的文化主要是承襲英國及歐陸的傳統

而來的，相同的景觀本來就不足為奇。可是我還是忍不住問了幾個美國人，想知道為什麼他們的煙囪不見煙。他們的答覆是：「那些煙囪現在根本都不用了，因為壁爐連上那種煙囪散熱快，不易保暖，用起來太浪費能源。」

在這大家嚷著要防止污染的時代裡，煙囪不冒煙當然是個好現象。但是，不知怎麼的，我總覺得有煙囪而不冒煙是「豈有此理」，就像有頭而不長頭髮似的。記得在英國時，我曾經寫了一首圖畫詩，把無煙的煙囪聯想到了人倫的關係上：我發現現在的英國家庭，在一個大房子裡，常常只住著一老夫加上一老妻，或甚至於只剩下一老夫或一老妻而已。原因是，孩子都長大了，到別處自立門戶去了。在那種情形下，老夫老婦真的何必升那麼大的爐火來讓煙囪冒煙以便溫暖「全家」呢？因此，無煙的煙囪似乎有晚景悲涼的象徵意義。

在美國這裡，那種悲涼的晚景當然一樣有。不過，這裡的煙囪不吐煙，還讓我想到另一件事。既然大家打的是經濟算盤，那幹嘛蓋房子的時候還要建煙囪呢？難道沒煙囪就不像房子嗎？

有人說，我這個問題問得好，有了煙囪，房子不見得更美觀。但是對某些懷舊的人而言，有房子沒煙囪，就好像與傳統脫了節，心裡總覺得怪怪的。其實，許多新式的建築都已經沒煙囪了，冬天一到，把暖氣一開，各個房間都溫暖，不必大家擠到爐前，既經濟又方便，又可保更多的隱私。

沒錯，沒錯。從經濟實用的觀點看，那些老式的煙囪都該丟進古物館、民俗村了。但問題是：沒有那些煙囪以後，只是見不到裊裊的炊煙而已嗎？不，那圍爐說故事的情景也沒了！而那情景可用什麼來取代呢？一架錄音機配上一本故事書？或一台電視機？

在這不用老式煙囪的時代裡，小小孩是不太會寂寞的，因為在打累了電動玩具以後，他們至少還可以抱著洋娃娃或玩具狗睡覺。大小孩也不會太寂寞的，因為他們忽而商場，忽而情場，有時還加上官場，一天到晚都在「趕場」。可憐的是那些老小孩，他們不能趕場，也不能抱洋娃娃，只能待在家裡看著那老式的壁爐，痛恨為何兒孫們這麼早就曉得根本沒有聖誕老公公把禮物從煙囪裡送進來。在這種心情下，怪不得他們的心聲是：罷了！罷了！沒煙囪也許更好。至少不吐煙，不會有煙去燻別人，也不會有煙來嗆自己。

現在我們國內的一切也都漸漸西化了，我們傳統的煙囪也很少見了。只是我們這個特別重視「延續香火」的民族，不知能不能如此安於「不見煙囪不見煙」？
(76.10.13)

摩天大樓

幾次到紐約市去，看了一大堆摩天大樓，也登上了最高的世界貿易中心的頂

樓去「小看」天下。但是，我看歸看，那些樓房高自高，我對它們一直產生不了什麼特殊的感觸，我對那些可攀的高，也始終「無話可說」。不過，最近我在電視上聽到坎伯爾（Campbell，當代研究神話的權威之一）說：「古代，一個城市的最高建築往往是一個哥德式的大教堂；在文藝復興十六、七世紀以後，城市裡的最高建築卻變成君王或其他統治者置身其中的宮殿或府邸；近代以來，城市裡的最高建築則又變成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在裡頭辦公或公司的顧客們往來其間的工商大樓了。」聽了他這一番話以後，我馬上便想到了紐約的那些摩天大樓，而感到可以望樓興嘆了。

沒錯，現代城市裡的最高建築都是工商大樓，西方的紐約如此，倫敦如此，東方的東京、台北、香港也是如此。而這現象代表什麼意義呢？當然它象徵說，這個時代是個工商至上的時代。我們想想看：在古代，起先是神權的時代，那時的教堂或廟宇代表的是至高無上的神，所以人們不敢把別種建築蓋得比神殿高。可是，後來神權沒落，君權抬頭了。在那君權的時代裡，政治領袖就是至尊，所以他們君臨天下所需的宮闕，自然要高高在上，不能矮人半截。然而曾幾何時，君權也沒落了，接著來的是提倡「民貴君輕」的民權時代。於是「為貴」的民便可以把房子蓋得比什麼都高，甚至於高過「為輕」的政要必須前往當公僕的府會大樓。在這個民主的大時代，好像真的是老百姓在當家做主了。可是，那是真象嗎？我說不然。至少在現階段的工商時代裡，我覺得並不是萬民皆為貴的，我發現為貴的還是只有那些富甲天下能夠蓋起摩天大樓的工商鉅子。他們不當總統，但可以遙控總統；他們不當民意代表，但可以指揮民意代表；他們不幹外交官，不幹部長，但他們也可以左右外交政策，並干涉各種內政與國防。擁有最高建築的人，的確就是最有實權的人。工商大亨的摩天大樓不是象徵他們的權高得可以摩天嗎？

怪不得在這工商至上的時代裡，大家都爭著要當摩天大樓的主人。所以任何事情，只要能增加人們一點工商利益，能幫忙他們更上一層樓的，大家便擠破頭、搶著要，就算傷天害理也無所顧忌。於是，神棍詐財者層出，官商勾結者不窮，真的是上下交征利，一切為著錢。結果呢？人們的心中無神無君，只有一個「摩天夢」，而夢斷夢回，時而像美夢，時而又像噩夢，忽而似已摩天，忽而又如墜地，大家整天整夜神魂顛倒，神經兮兮。

摩天大樓的英文叫 skyscraper，其原意為「刻劃天空者」。對所有只看到工商之美貌的人而言，那些工商大樓的確把天空刻劃得頗為引人注目，有時也真的帶有幾分詩意。可是，對那些了解工商之醜態的人而言，那些摩天大樓恐怕比大金剛大恐龍更猙獰可怕多了。有時你彷彿就看到它們真的正在踩平整個大地，正在摧殘著全體人類以及其他萬物呢！（77.6.20）

真假乞丐

乞丐是貧窮社會的特徵。記得我小時候，常常看到乞丐在村子裡向人討飯吃、要衣穿。可是今天我們的社會如此富裕，那些要飯的乞丐似乎已經絕跡了。當然，今天在城裡的某些地方（如人行地道中），或在鄉下的特殊場合（如醮點拜拜時），我們還是可以看到一些身體殘廢和衣衫襤褸的人，他們在低聲可憐地向路人富家行乞。但那種人往往不是真乞丐。不信，你給他一點飯菜、一件舊衣，看他要不要。那種人向人伸手通常只要錢，而他們要錢不是解決基本民生問題而已，他們常拿那乞討來的錢去大大享樂一番。所以說，那種乞丐就等於騙徒。

英國浪漫詩人渥滋華斯 (Wordsworth) 有一首詩叫「坎伯蘭的老乞丐」。詩中渥氏回憶兒時那位老乞丐的怪樣子，也提到那乞丐至少有一好處：可以給人一個行善佈施的機會。我也常回憶起我小時候村子裡那位叫「萬金」的乞丐，他真的蓬頭垢面，有點瘋癲，你給他什麼他都要。我們給他東西時，既可憐憫他，也可為自己慶幸。那種乞丐的確提升了人與人間的博愛精神。

可是，今天那些光要錢的假乞丐，在利用幾次人們的惻隱之心以後，常常令人有受騙的感覺。於是大家的善心硬化了，以後遇到類似的乞討行為，誰也不願意再慷慨解囊。這真是極為反諷的一件事：社會富裕了，人心反而變硬了。乞丐變成騙徒時，善士只好變成冷血動物。

「孟子」告子篇有一段話說：「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可見真乞丐有羞惡之心，他們不會太讓尊嚴掃地的。可是，反觀今日那些假乞丐，他們故扮狼狽而不知恥，存心騙人還以為智。世風至此，能不令人慨嘆！

當然古代也有假乞丐，但畢竟像那位享福的齊人並不多。可是在今日這種欺欺詐詐的工商社會裡，假乞丐似乎已多得有工會組織了。你看看吧！不是好像有人在指揮那「丐幫」如何使「乞」「欺」合一嗎？他們除了在路旁伸手呻吟以外，也開始雇工讀生或美麗小姐到您府上去乞求簽名捐款，乞求貴買賤貨，乞求施捨盤纏，乞求開門納盜了！你說，今日有這麼多假乞丐，難道不會讓我們更懷念往日的真乞丐嗎？

在假乞丐漸漸得勢的今天，「乞欺術」好像已經進入各行各業了。聽說連一些「官位」也都是要厚著臉皮不斷去「乞」與「欺」才能獲得。如果這種「內幕」屬實的話，那末，我們的社會不變成了「假乞丐王國」嗎？阿彌陀佛！這個封號不會比「真乞丐王國」雅多少的，我們也千萬不能接受啊！但誰懂得這個道理呢？那些口口聲聲「拜託！拜託！請惠賜一票」的人懂嗎？那些不時央人找門路的人懂嗎？那些經常「奴顏婢膝，搖尾乞憐」的體面人士懂嗎？希望他們都懂，也希望他們都會知其不可而不為，則吾國幸矣！（75.11.10）

盲目中的慧眼

公元一九七一年，美國有位文學批評家出了一本書，叫「盲目與慧眼」(*Blindness and Insight*)。書中指出一個相當反諷的現象：批評家的慧眼往往在盲目中始能顯現。這個現象可從兩方面來加以解說：從壞的方面講，盲目中的慧眼便是瞎子摸象、坐井觀天、見木不見林、以偏概全的假識見。從好的方面講，盲目中的慧眼則是無視利害而明察秋毫、不顧眼前而高瞻遠矚的真卓見。

其實，盲目中的慧眼不僅是文學批評的特殊現象，更是我們日常生活中評人論事時屢見的事實。有許多小人，往往讓利慾私心蒙蔽了自己的視網膜，結果在評用人才時，故意只看「有以利我者」的一點長處，而存心忽視此人事的其他眾多缺失。比方說，一個急著要找人來替他壓服同僚的主管，可能就偏要看走了眼，結果聘來一位不仁不義、徒有學歷的所謂「海外學人」。又一個光想結黨營私的無賴，可能就會只看到一個大騙子的面具光彩奪目，便忙著要拉他進來「互通聲息」。這種自欺欺人的人，在「東窗事發」以前，絕對不肯承認自己盲目一時。即使在事發後，自己戴上了墨鏡，他也往往還自稱獨具慧眼呢！

當然了，大人物也有盲目的時候。不過，大人物很少故意看不到「有以利我者」的缺失，大人物看不到的「死角」，往往是真理正道以外的「人事違建」。大人物太喜歡注視公益的尊容了，所以常常瞧不見私利的醜臉。舉個例子來說，一個真心要為國攬才的要人，如果敢於丟棄四方湧至的八行濫薦書，敢於拒收有門有路者所饋贈的厚禮，而勤於主動去走訪那素昧平生的「齊管仲」，或屈尊去延請那非親非故的「賽諸葛」，則這位要人便是盲於世故，可是卻真正知己任、知廉恥，真正有「識時務」、識英雄的慧眼。

今天我們是處於一個極度功利的社會，人們在處事為人時，最先提醒自己的話，包括這麼一句：「睜大眼睛，千萬別吃虧！」在大家都睜大眼睛盯著那塊大餅時，確實沒有人盲目，沒有人看不見餅上的脂膏，也沒有人甘心吃不到半點油水而只吃「虧」。但誰有慧眼呢？有誰能看出那塊大餅就是我們的土地---我們必須保存下來栽種五穀、豢養牲畜、繁榮我族的土地？有誰看出那塊大餅不宜爭食，只宜和平分吃？因為那是一塊質地鬆軟的餅，在大家爭先恐後、上下其手、糊裡糊塗、亂抓亂搶的情形下，是會碎成粉末，擠成渣汁的。如此盲目爭奪，一定只會沾黏桌椅，不夠「衛生」，絕對不會撞出智慧的火花的！

我們的確多難，而有待中興。但中興人才如何羅致呢？多難之秋如何行事呢？希望我們所有主事用人者，都有好的「盲目中的慧眼」，能盲於私利，明於公益；能夠在眾人都盲目地爭吃大餅時，自己獨能看到拯救吾土吾民的妙策良方。千萬不能只有壞的「盲目中的慧眼」，結果除了掩耳盜鈴之外，還「蒙眼偷腥」而自封絕頂聰明，其實弄得上下不安、舉國不幸。我們一起勉勵吧！

(75.11.3)

【註】：「盲目與慧眼」一書的作者是 Paul de Man。

少開一點會

開會是人類很古老的一種行為。相信在上古時代，有巢、燧人、伏羲、神農等，遇到了棘手問題，也會召集群賢，聽取眾議，以謀解決之道的。只是在那個時候，開會的次數可能不多，開會也可能沒有什麼儀式或排場。在必要時候，可能幾個人坐在石頭上，便開始集思廣益了。

可是，隨著人「口」的膨脹、問題的增多，人類開會的次數越來越頻繁了，會議的各種樣式也相繼出現：有大會、小會、公開會、秘密會、早餐會、午宴會、聽證會、辯論會、教學會、訓導會、國建會、里民會、高峰會、基層會、雙邊會、多邊會、慶祝會、追悼會……有任何名堂，任何目的的會。而會中或唱歌、奏樂，或鳴炮、剪綵，或演講、吵鬧，或甚至於打起架來，把會場裡的圖像、旗子、桌椅、杯盤、鮮花等都打壞了，也把服務生嚇跑了。

但不管如何，我們還是認為「民主」就是開會。而今天的「要人」就是一天到晚、一年到頭，不斷開會開會又開會的「開口機」與「會面器」。他們開口老是「兄弟哦，今天哦，很榮幸哦……」；他們相互會了面，總是握手寒暄，或看名牌、遞名片，然後一起坐定下來。

今天有很多會的確不必開，人家也不願參加。要不是為了車馬費或那頓飯，要不是怕被革職或申誡，要不是盼望會會她或他，要不是想吹吹冷氣、打瞌睡，要不是為了那開口說不出的理由，誰喜歡去當那種「與會人士」？不過，在某些會裡，確實有很多人以能夠當「開口機」或「會面器」為榮：「昨天我在捕鼠大會上發表演說，今天要去參加逐鹿密談。」「上週我到東京當出席代表，下週還要到西德代表出席。」這種話聽來多得意啊！

個人可以得意，但開會是要解決問題，不是要作秀、表態、把責任你推我移，更不是要爭權、奪利、使強者合法予求予取。有隻老虎看上了山羊，便召集兔子來開會。會中老虎問「羊肉是不是只配給人吃？」兔子說：「不，誰愛吃就得吃。」山羊聽了趕快跑來呼冤申辯，說出羊肉與吃無關的大道理。最後爭執不下，訴諸表決。眾多兔代表莫敢不投票，結局：羊入虎口。「開口機」利用了「會面器」。

天真的你，可能會問我：「野獸真的會開會嗎？」我答：「當然不。」不過，人也不比野獸強多少。你看看吧！那「主席」有沒有辦法控制秩序？能不能說話有條有理、引入正題、不偏不倚？還有那些「代議士」是不是在故意起鬨歪曲？是不是故意不作聲息、只顧私利、不講公義？天啊！那怎能稱為民主？根本就是集體獨裁、傷天害理！不會開會的野獸反而更有好處呢！

事情做多了往往會變質。開會原本是一種集思廣益的民主行為，是為解決大眾問題，謀取共同利益而開的。可是到了今天，開會往往是一種形式，一種時間到了就表態一番的形式而已。更糟糕的是：開會竟淪為人類本身互相鬥爭的工

具。開會的結果往往不是解決問題，而是製造問題；不是共同得利，而是加害全體。在這情形下，阿彌陀佛，少開一點會吧！（75.9.1）

沈默與拜金

西諺有云：「沈默是金。」該諺語的目的在提醒我們「禍從口出」，「少說為妙」。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為人處事的確很多方面都宜於多動手、少開口，讓真誠的實踐取代虛偽的吹播。不過，在很多場合，沈默並不一定是金。比如一個含冤莫白的人，是不是要永遠忍氣吞聲呢？他是不是也該在適當的時候，吐露真相讓冤情大白，使不法之徒無法逃脫呢？

時下有很多人，他們很懂「沈默是金」這句話的某種道理。他們在不該沈默的時候，故意沈默，結果是得了一點利，但卻成了「沈默的拜金主義者」。這種人，看到別人在「歪割」的時候，故不作聲，以便分得一杯羹。這種人，看到正人君子被小人陷害時，也悶不作聲，惟恐自己的金身也一同受損。這種人要是當了議員，一定不敢為民喉舌，而在必須仗義執言的時候，一定反而噤若寒蟬。這種人也許真的因沈默而得到金錢的「金」，但卻失去了比金更貴重的人格。

在這拜金的社會裡，我們一些「有識之士」仍然不喜歡嘮叨的長舌婦，但我們更討厭不發一語的假啞巴。我們深信拜金的社會是不健全的，它需要一些人來打破沈默，讓髒亂受到指責，讓污染接到警告，讓罪惡遭到聲討，也讓所有真的、善的、美的，都能得到應有的稱讚、鼓勵與倡導。我們國人一向苟且成性：大火還沒燒到自己眉梢時，大家常常視若無睹，不肯叫嚷。太會忍了！見到別人一點長處好處，也常常不肯像洋人一樣，開口說聲「顧得！」(Good) 或「也是難得！」(Excellent)。我們為人的座右銘是：「不道人之短，不說己之長」--- 一種極為消極的沈默而已。那是不夠的。我們要將之改為「多道己之短，多說人之長」，這樣自己才能長足地進步，別人也才願見你成功光榮。

我並不反對適度的拜金，因為畢竟「沒有金錢，哪來金身？」不過，我堅決反對讓沈默的金衣把自己包成一個金玉其表的雕像，結果一軀金身卻永遠吐不出一句金言。我希望在烏雲滿天、大雪紛飛的日子裡，能有不少人出來告訴大家，不欺世地說「萬里晴空」，也不駭世地說「天將崩塌」，而能據實地警告大家趕快回去做好防雪的準備。而在大雪過後，希望大家也能不只默默自掃門前雪，而能在工作中，相互寒暄，互告掃雪的竅門，並共同分享掃雪的苦與樂。

正義之士！「沈默是金」不是對你說的。如果你沈默下來，你便也開始拜金了。勇敢的你，應該打破沈默，讓你的金聲震天，來嚇跑那些過分拜金的不肖之徒才是。（75.11.30）

【註】：「歪割」是閩南語「貪污」的意思。

九九九拾 1

在國內就常看到有些商店，在給商品標價時，特別喜歡用「九」這個數字。因此，一件高級時裝可能是九千八百五十元，一張安樂椅可能是一千九百六十元，一客牛排可能是九十五元。到美國來，發現這裡的商店，把「九」這個數字，用得更是厲害。東西的價碼，到處是九十九元，四十九點九五元，九塊九毛九，一塊九九，九十九分，三十九分等等。而各項廣告也常以「九」為招徠的「數據」：九千七百元的車子，二百九十九元的電視機，一夜八十九元的雙人套房，一個十九點九五的兒童玩具等等。在美國的人，真可以說一天到晚都是生活在「九」的世界中。

美國社會為什麼喜歡這樣九來九去呢？隨便想一下也曉得，那是商業的花招。商人是很懂得顧客心理的。雖然九十九與一百只差個一而已，可是買者往往有個錯覺，以為九十九（一個兩位數）比一百（一個三位數）好像少很多，因此貪便宜的念頭便會使產生錯覺的顧客「慷慨解囊」。而從銷售者這邊來看，標價九十九當然比標價一百少賺一點，但只要多一個產生錯覺的顧客來買東西，那少賺的一點不就全都賺回來了嗎？所以那些「喜九」的老闆一定有個信念：「久九九拾 1」--- 只要長久有人因「九」而購買，那「九」便可替我拾回那少賺的「一」。

今天的台灣可以說樣樣都在學美國，有些方面真的學得比美國還「美國化」。但大部分的洋化作風畢竟還是不夠徹底，原因是：我們的文化背景跟人家不同，有些模樣，要學也學不來。就拿這「九」的文化現象來說吧，我們的商品標價，實在遠不如美國那麼「九九化」。原因何在呢？我想至少有兩點可說。其一、我們較少用收銀機，老闆算那麼多「九」的價格，總要頭疼（雖然我們自以為頗有數學頭腦）。其二、我們的顧客喜歡殺價，你標個九十九，人家怎麼殺呢？總不會添個一說「乾脆一百」吧？所以更聰明的老闆只好捨去九九，標上一二五，讓你那傻小子來殺個五元或二十五元。

其實，無論商人如何玩標價的法術，明眼的顧客總不會上當的。而且再高明的法術，玩弄久了也會被人看穿的。就拿我自己來說吧，目前我只要看到東西標價九十九的，便自動想成「等於一百」，而且漸漸養成「逢九進一」（三九等於四〇，四九等於五十等）的習慣。如此我怎會對「九」產生不利自己的錯覺呢？

但奇怪的是：在這新大陸上，世人似乎已經信「九」入迷了。儘管許多人已經跟我一樣，開始討厭那令人昏頭昏腦的「九」了，但「九」在此地確實歷久不衰，而且好像到處都有「沒九不為數」的趨勢。面對此情此景，我能作何感想呢？莫非「眾人皆醉我獨醒」吧，不然這些「美商」怎麼老是以「九」待客呢？

我一直很討厭商業作風，但有時也不得不佩服商人。我覺得文人往往只知道玩弄文字而已，只會說那些「久酒罷食衣」的話，根本不懂「久九 9 拾 1」的道理。商人則既會玩數字，也會玩弄文字。他們不但相信「久九 9 拾 1」，更會告訴你「酒久醫百疑」，叫你長久陶醉在他的「酒」(九) 中，忘了一切疑慮，直到你的錢一個一個掉進他的口袋裡。不相信的話，到新大陸來看看吧，那裡一定會讓你歷「九」而「迷」新的。(77.1.14)

【註】「久酒罷食衣」：意謂「長久嗜酒便會連吃穿都沒了。」音近「九九八十一」。
「酒久醫百疑」：意謂「酒長久以來都可以醫治各種疑心症(因為能醉人)。」音近「九九一百一」。

兩個文薈廳

中興大學文學院宏道樓的地下一層，有個寬敞的演講廳。在約兩年前，那個廳尚未取名，師生都把它喚做「地下室演講廳」。後來有些宏道之士，忽然覺得「沒名不為堂」，況且僅以「地下」相稱，頗為不雅，也易生誤會。於是他們倡議為此廳公開徵名，而最後議決的大名便叫「文薈廳」。

「文薈廳」當然是個很雅的名字。有此雅名，配上雅士在此聚集演講的事實，當然名實相符，比光稱「地下室演講廳」好多了。但問題是堂之好壞，不在其名。有文人經常聚集之處，雖無文薈之名，亦為文薈廳矣。要是名為文薈，實則僅為蚊蠅之所居，則反而大謬矣。莎劇有處說：「玫瑰無名，或易以他名，照樣芬芳。」此語在這百家爭「名」的時代裡，頗有發人深省之妙。只不知那些處處建堂取名的「有識之士」悟了沒？筆者初到英國牛津大學參觀時，感到非常困惑，因為該大學城裡的各個學院，沒有一個在大門上刻了或寫了院名，以讓人辨認。可是妙的是：學生好像也不會走錯院落，旅客照樣能知道何者為牛津大學，不是商店。說真的，培育出三十幾位英國首相的基督學院，好像也不急著在院門口寫上任何字，來揚其名表其功。這是何等謙虛的中國美德啊！

最近我到台北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一趟，無意間發現我這個母校竟然也有一個文薈廳！那是把以前的「樂羣堂」改名而成的！而且裡面實際上已變成是個「福利社」兼飲食店！天啊！麵包、餅乾、汽水……一個個櫥窗櫃檯，一排排「情人雅座」。這是「文薈廳」嗎？不是「樂羣堂」卻是「文薈廳」嗎？商業文化，真是商業文化！掛羊頭賣狗肉有啥稀奇？「文薈廳」都變成生意的廣告牌了！

我著實又驚又氣了好一陣子。不過，後來冷靜地往好方面一想，卻覺得母校把那個易實後的場所改名為「文薈」實在很幽默，也很寫實。「吃飯大學」(有人給「師範大學」的戲稱) 當然最懂民以食為「先」的道理了。時下的文人(不

是人文) 薈萃時，能不先飲先食者，實在幾稀！據說英國的牛津與劍橋兩校師生，常三五成群坐定下來，邊吃邊喝邊「蓋」。牛津是「從有天有地，談到沒天沒地。」劍橋是「從沒天沒地，談到盡是天地。」結果聽說有很多大學問便是在這種談天說地中「蓋」出來的。這麼一想，師大那一個文薈廳說不定就是聚集此等文人的場所了，我好意思在此曲解當今教育的愛心與苦心嗎？

不過，話再說回來，關於名實的問題，我的想法還是：文人當重實不重名，有堂無名還是能搞出名堂來的。如果真有必要為堂取名，則不「名」則已，一「名」應該符實。商業的騙術是不可以在文化界流行的，我們應該曉得有很多東西是不能光藉美其名而得美之實的。把台中稱為「文化城」，台中就有文化了嗎？當美國新聞處從台中、台南撤除分館後，台中把其館址變成一個海鮮店，台南則使之成為市立圖書館的分館，你說哪個城市比較有文化？自稱為「文化城」的那個嗎？也許是，是商業文化！（76.6.24）

【註】：莎劇「羅蜜歐與朱麗葉」第二幕第二景中的原文是：“What’s in a name? that which we call a rose / By any other name would smell as sweet.”我說的「玫瑰無名，或易以他名，照樣芬芳」與原文有點出入，那那是故意的。

「應該」與「怎樣」

有一家食品公司老闆，在了解市場的需要後，認為他的公司應該推出一種脆皮但實心多汁、營養經濟又方便的速食午餐餅來大發利市。他把想法告訴公司的總經理，總經理深有同感，便把觀念交給生產部的經理，生產部的經理贊同此構想，便把目標傳給各工作小組的主任，各組主任（尤其品味小組的主任），便開會通知各工作班，然後各班的領班與班員便開始計劃生產此種「時代餅」了。可是，隔了幾個月，此餅的下落依然不明。工人向領班請示作法，領班向組主任請示，組主任向經理請示，經理向總經理請示，總經理也向老闆請示。這一下子老闆氣炸了，認為公司裡養的都是飯桶，於是想要開除人解聘人。但要讓誰先走路呢？考慮來考慮去，公司上上下下人人都是親戚或有某特殊關係的人，個個不得開除，況且解聘誰，誰都不服氣，而且人走了也不能擔保就能造出餅來，最後只好宣佈放棄生產新餅，大家還是老樣子做老餅賣老貨。

這個故事可以當做寓言，一個機關、社會，乃至整個國家、世界，也像一個公司。裡頭的成員有兩種：有的只需說「應該」就好，有的則必須知道「怎樣」去做應該做的事。負責說「應該」的人是董事、股東、政務官、決策者、有權之士；負責去「怎樣」的人則是經理、主任、事務官、執行者、有能之才。在任何一種團體裡，都需要有那兩類人，但通常前一類不需多，後一類則不可少。有一

人來帶頭研判方向便夠了，其他人必須各展身手去斬棘披荊，去實際開路架橋。

可是，在我國有個壞現象。人人想當權貴，不當能士；個個寧為雞頭，不為牛後。於是唸書者一心想唸大學，不唸專科；辦學者一心想把專科改制為大學。結果，我們的社會充滿一大堆只會說「應該」的人，很少有知道要「怎樣」的人。我們天天聽人說：「我們應該要團結，應該要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應該要拓展實質外交關係，應該要改善社會風氣，應該要善用外匯，應該要注意生態保護，應該要防止污染，應該要保存古蹟---應該要這個與那個。」但怎樣去做這個與那個呢？大家似乎都「莫宰羊」，下對上永遠在「請示」，上對下時時在「指示」，其實在你請我指之間，大家都不用腦筋，只想在公文上批個「如擬」。結果上情下達也好，下情上達也一樣，反正上下之間都只是傳聲筒，沒有一個反應器或工作機。大家都是只會說「把球打好」的領隊，沒有幾個知道怎樣打球的教練與球員。全國充滿「坐而言」之人，缺乏「起而行」之才。

有人說，中國的官最好當，尤其當大官。因為中國的大官永遠不會錯，而不會錯的原因之一是，他只需講一些別人應該也會講的應該講的話便得了。反正有弱點，他只消說應該「加強」便好，有犯過之時，他便說個應該「依法」即可。至於怎樣加強、怎樣依法，便是「你們看著辦吧」。其實，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的大官，差不多都是如此。只是在我國，官好像特別多、特別大。許多「主管」都變成「主官」，每個小官都好像是大官。結果人人都是「領袖」、「幹部」，沒有多少人是活動與行動的手腳。一個三頭六臂的人是怪物，一個六頭三臂的人不更是「異人」嗎？一個社會出幾個「異人」無所謂，但一個國家變成一隻九頭怪貓或萬首巨龍，一定難保要成為被屠殺的對象，而命喪九泉。

有鑑於此，我提倡從現在起，咱們高薪聘用能士，低酬給予位虛之官。任何團體如果要用人，先把工作性質講明，然後只徵求知道怎樣達成目標者，必要時，採包工制，把計劃目標與困難所在，告示天下，誰能圓滿達成目標、解決困難，誰便名利雙收。

不知我說這些話，是否仍舊只講「應該」、不知「怎樣」？ (77.7.18)

【註】：「莫宰羊」，為台灣話「不知道」的意思。

瘋從哪裡來？

除了「大家樂」的歪風之外，我們的社會最近又吹來了一陣「飆車」的狂風，使得原本弱不禁風的純正社會體，感受到了一股砭人肌骨的風寒，而在心寒之際，由於一時還找不到可以驅逐風邪的良方，所以有些「寒士」在「痛風」之餘，真的要聞風喪膽了。

奇怪，明明會生悲的事情，「大家」怎麼會「樂」此不疲呢？難道是大家已經發瘋了嗎？更奇怪！真正就像幾隻狂犬在隨風亂奔（「飆」字新解）而已，真正那麼「拉風」嗎？為什麼我們勸他們不停，你們卻還要去圍觀，去長他們的假威風呢？莫非你們也跟著一起發瘋了吧？

瘋了！瘋了！從「大家樂」與「飆車」兩種歪風來看，越來越多人是開始在發瘋了。這是什麼社會現象呢？社會病理學家能為我們找出病因嗎？能告訴我們瘋從哪裡來嗎？如果不能及早覓源醫根的話，我真擔心大家會「樂」到全部無可救藥，會「飆」到全部車毀人亡。

報章雜誌上已經登了不少有關「大家樂」與「飆車」的文章，已經注意到那兩件事都可能與斂財謀利的工商風氣有關。沒錯，賭博的人為的就是想贏錢，拉人賭博的人為的就是要抽頭賺錢。「大家樂」是一種賭博，當然如此；「飆車」表面上不是賭博，但也是如此。因為「飆車」已經不是單純的「賽車」活動了。賣車的人，鼓勵並幫助飆車手改裝車子，為的不是要加快車速而已，更是要籍機撈一筆「改裝費」。飆車手本人有沒有賭博行為不得而知，但據說旁觀者就像看賽馬的人一樣，確實有人已經下賭注了。

愛財並不是多壞的事，只要取之有道，仍是君子。不過，在目前這種只顧斂財謀利、不顧人情道義的社會風氣中，人們愛財還常常帶有一種不健康的現代心理，那就是：求速。現代的人不是要交通工具「速可達」而已，在任何能升官發財的途徑上，大家都希望能馬到成功。那些飆車的狂犬，只是在發洩青年人的悶氣嗎？其實，他們是整個社會那種講求「速利」的風氣的具體代表。當他們在車上「拉風」逞一時之「快」時，他們渴望的是：第一個到達目標，一下子成為「英雄」，馬上賺取一筆「獎金」與名氣。而看飆車下賭注的人，跟玩「大家樂」的人一樣，他們不想慢慢勤儉致富，他們渴求的是「馬上來一筆橫財」的刺激。

在一意求速的心態下，玩「大家樂」的人已經瘋狂到忘記「樂極生悲」的俗話了，而搞飆車的人更瘋狂到不相信「欲速則不達」的聖人古訓了。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有什麼好辦法可以用來遏阻歪風、改邪歸正呢？提筆說話的人除了勸人要「好義」輕利之外，只有再勸一句不要太過分「急功」罷了。但勸歸勸，要勸瘋子不瘋是很難的。我覺得在勸不聽的情形下，還是不能任他們到處狂行狂為，還瘋言瘋語。我們應該把那些可憐的「病患」送到某處去「醫治」，醫得好是萬幸，醫不好至少也把他們關在一處，便不致危及公共安全。（76.8.22）

言不及「意」

在國內參加過許多次學術演講會與討論會，每次我總有個印象：許多發言者，不管在台上或台下，老是會把話題越扯越遠，扯到最後，真的大家都「不知

所云」，結果整個演講會或討論會的效果，當然大打折扣。到國外來，我也參加過幾次學術演講會與討論會，我發現國外的「與會人士」也沒有好多少，他們一樣有「言不歸正傳」的缺憾。常常一個演講會或討論會下來，扣除離題的話語之後，就剩不下多少真正有學術價值的「言說」了。可見，古今中外，人同此心，心同此「離」，大家喜歡離題拉扯，很少在乎言談是否及「意」。

不過，我發現洋人的拉扯跟我們的離題有點不一樣。洋人喜歡賣弄機智，表現幽默，愛使莊嚴的場面平添幾許笑聲，使大家心情鬆懈下來。所以他們會把「核子」的問題拉到「孩子」的話題上，可能把「光纖」的主題扯到「禿頭」的現象上。最近在一個「後馬克斯主義」的討論會上，有某位「洋兄」竟在「霸權與民主策略」的主題下，拉出他個人小時候騎馬差點摔死的恐懼經驗。而在一個「女性主義」的演講會上，那位主講的「洋婆」，竟從「新社會的新女性角色」扯到栽種水仙花的技術問題。

相形之下，我們的說話者好像不會離題那麼遠，但我們的拉扯卻常常太形式化、太鄭重、太認真、太令人不知如何是好。記得在某場預定九十分鐘的演講會上，主席介紹演講者使用去三十七分鐘，因為他真的鉅細靡遺地介紹那演講者與他的個人交情。而我們的演講者，在開講之前，總要公式化地來一番謙虛，說什麼「很榮幸到貴地來」，講什麼「才疏學淺，請多包涵」，講完以後，還要來一套「因為時間關係，無法詳細報告，以上只是拉拉雜雜，列舉一點個人淺見，還請在座先進多多指教。」至於時間更為緊迫的學術討論會上，有些主席還是長篇地介紹主講人與講評人；而主講人明知時間只有十或十五分鐘，卻依然要把講稿從頭唸到尾；又講評人在短短五分鐘或十分鐘內，也想把論文的大小優點，甚至跟論文不太有關的個人見解，統統從口裡卸出來，表示學問淵博。最後輪到聽眾發問時，明明規定一人發言僅限三分鐘，可是那好不容易才逮到機會的聽眾，卻不聽規定。他可能先花五分鐘來解釋他為何要發言，然後當人家按鈴警告他時間已過，他還要「最後一點…另外一點…再補充一點…」，好像點點都不可遺漏。

我常想：既然時間有限，大家何必如此客套又如此「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呢？也許我們真是個太「講」道德禮儀的民族，我們在許多場合不敢言不及「義」，所以不能像洋人那樣信口幽默、輕鬆一番。可是在「言必及義」的原則下，我們卻往往言不及「意」。一個說話者，說一大堆，好像為的就是要表現自己「溫良恭儉讓」，不是為了闡明所說的道理。所以每次開會討論學術，就等於在互相浪費時間而已。在此情況下，我想當代的「論語」應改有這一句：「羣『聚』終日，言不及『意』，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76.11.10）

「康」乃「爾」

來到康乃爾大學已經一個多月了，閒暇時候，常常在校園的裡裡外外散步。這些日子裡，不知有多少次目迷於那些巍峨的院落與廣大的綠野，那些參天的林木與瀉地的流泉，那些迂繞的溪澗與平闊的湖泊。也不知有多少次耳醉於那幽林中的幾聲鳥叫，那庭草裡的一些蟲鳴，那水岸邊的亘古潺潺，與那瀑布下的永久隆隆。最近天氣較涼了，樹葉漸漸變黃、轉紅，漸漸都要掉落了。但偶爾還是可以看到「蜂蝶逐花舞」，可以聽到「風雨隨鳥鳴」。最妙的是：這時你最能聞到那朝陽氣，那草根香，那落葉息，與那百果味。我不知別的大學校園有多美，不過我想此時的康乃爾應該真是最漂亮了。

校園如此漂亮幹什麼呢？有「學術價值」嗎？

有一天，我忽然想到這個大學的中文譯名---康乃爾---等於一句文言，翻成白話可以為「健康才是你」。那麼，如此美麗的校園是為了學子的健康嗎？想了一下：沒錯，學生也好，學人也一樣，為學豈能三日一小病、五日一大病嗎？那令人目迷的景色也許防不了風寒，那令人耳醉的聲音也許治不了胃痛，那絕妙的氣味也許矯正不了近視或駝背，但在五官舒暢的環境中，莘莘學子不是必然會有較佳的身心嗎？

講到身心，已經進入精神的領域。是的，優美的環境應該較能陶冶出優美的人格。天天看高山、高樓、大樹與大瀑布，眼界能不高大嗎？日日見深谷、長流、與闊湖，思想能不深邃嗎？考慮能不長遠嗎？見識能不寬廣嗎？時時聽到蟲鳴、鳥叫、風聲、水聲、雨聲，處處聞到自然的氣息，各種草香、花味、與果味，誰還會永遠迷失在無謂的吵雜人聲中呢？誰還會始終徬徨在無意義的銅臭與腥羶之間呢？

創立康乃爾大學的康乃爾先生，希望康大能使「任何人都能在任何研究上得到教導」。他的話強調了研究的自由與知識的全面性。他等於希望學者不會罹患「知識的狹心症」，能使各門學術都健全發展。幫助康乃爾創校的懷特先生，則希望康大能夠「為真理而教授真理」。他的話強調了為學的真誠。他等於希望學者不會罹患「真理的淫亂狂」，能夠讓學術真正裨益人生。

那麼，如此美麗的校園能夠幫助完成那些崇高的創校理想嗎？我不敢說。因為我曉得要讓學者打破學術的本位主義是很難的，要他們心無旁騖地追求真理也是不容易的。躲在知識象牙塔中的人，怎能不患「知識狹心症」呢？沈浸在欺詐氣息中的人，怎能不罹「真理淫亂狂」呢？

不過，我們還是有點希望。當故步自封的學人，被逼著走出象牙塔時，當猛鑽熱門的學子碰上釘子時，當妖言惑眾的老師走出課室時，當只顧成績的學生踏出圖書室，或許某一迷人的景色、醉人的聲音、或絕妙的氣息，會讓他們忘掉匆匆的腳步，會讓他們停下來想一想，而或許想到的結果是：為學的人啊，「康」乃「爾」，健康才是你！身心不健康，如何能為學以濟世呢？（76.10.28）

洋人的節省

記得以前在英國某大學唸書的時候，該大學有一件事令我覺得很新鮮，那就是：校園內各宿舍間或各單位間的通訊，常常是隨便一張紙寫幾個字，然後摺起來釘一下或黏一下，再寫上收信人姓名地址，便投入校園的免費通訊信箱裡，根本不用信封。有時如果用了信封，那信封可能是用過再用的，只是把舊有的字塗掉再寫，或把信封整個由內翻將過來，讓沒寫過字的內面反成為外面，然後再寫上新的姓名地址。他們如此吝惜使用信封，當然是為了省幾個錢，而我當時的直覺反應是一個問題：今天的英國真的窮到這個地步嗎？

現在我來到美國，在一所長春藤聯盟的著名大學裡，我發現這裡的校內通訊方式，跟我以前在英國目睹的，幾乎完全一樣。我說「幾乎」是因為在這裡我比較少看到隨便一張紙一摺一釘的信件，可是卻一樣常收到姓名及地址塗掉再寫的信封。其實這裡的信封常常印有好多格，做為書寫收信人姓名地址用。如果總共印三十格，則那個信封便至少可用三十次。在這富強的國家裡，又在這有錢的名校內，這次我實在不敢把人家的節儉再看成窮的表現。可是，幹嘛洋人要如此節省呢？

在電影電視上，我們常看到洋人開車、跳舞、喝香檳的鏡頭，因此以為洋人天天時時都是在吃喝玩樂而已。其實，任何到洋人社會中住過一段日子的人，都會說那觀念是錯的。不會跳舞的洋人多的是，不喝酒的洋人多的很。跟我們一樣，能一擲千金的洋人也是少之又少。大部分的洋人家庭也是「罷去」(budget) 這個，「罷去」那個，才能偶爾擺一兩次闊。所以洋人也知道能省則省。他們待人也許省得不夠「人情味」(開會不請吃飯)，可是接物卻常懷「公德心」(雖然酷愛自由)。他們當然也有少數人浪費公帑，但多數還是曉得「物力惟艱」，因此愛惜使用公物。他們處處抗議待遇不佳，可從來不抗議信封不夠使用。

世界上有兩大出版中心，一在紐約，一在倫敦。我們看到的洋文書，幾乎有八、九成以上都是在那兩個英美大都會出版的。有人統計過，美國的紙張消費量常常超過別國好多倍。我不知道那些紙張的消費細節，不過我想我可以這麼猜：其中一定有一大部分用在教育圖書文具的編印與製作上，而用在印發公家信封上的一定微乎其微。當然了，印書印報紙並不只是單純的教育文化活動，那也是經濟社會的商業行為。不過，我覺得我還是可以說：洋人似乎比我們更知道該用則用、該省則省。他們不會捨不得買電腦或其他貴重儀器來任人使用(不是只擺著供人參觀)，但卻捨不得多印幾個信封，讓人隨便寫幾個字後，便丟到紙屑簍裡。(77.1.2)

【註】：英文 budget 一字，一般譯為「作預算」，此處譯為「罷去」，除了唸音相近外，意義也相近。因為「作預算」實際上就是「罷去」一些項目而不擬購買的行為。

從「免稅」談「優待」

每年到了二、三月，總會聽到一些人喊著「稅負太重」或「稅法不公」的話。我認為單以所得稅而論，我國國民的稅負，如果比諸他國，實在不能算太重。至於稅法是否公平，則實在值得我們去研討、爭論。

喊「稅法不公」的人主要由於兩點：有的人認為那些免稅的條例既是「優待」某些人，便是「虧待」其他人，是一種不公平的作法。有的人則認為我們的稽征辦法並不完善，容易造成逃、漏稅，因此使得多收入者反而少繳稅，更是不公平。

在我國現行的所得稅法中，利息所得與稿費所得等，都有定額免稅的規定，但這些「獎勵」儲蓄與文化活動的規定，似乎較少人提出反對。一般人最憤憤不平的，可能是國中、國小教師與軍人可以完全免稅的規定。這規定可能與他們「功在國家社會」和「生活清苦」有關。但問題是：高中及大專教師不是一樣在教育我們的後代嗎？警察不是一樣要冒死犯難嗎？如果要講對社會國家的貢獻，則清潔隊員、碼頭工人、公車司機、農民、漁民等各行各業的人，也都極有貢獻。誰能說他們就沒有資格免稅？

如果說國中、國小教師和軍人生活較清苦，那麼礦工不更清苦嗎？其實，解決清苦的正途是加薪，不是免稅。如果教師、軍人每個月因為免稅而可以節省支出一千元，那末國家何不乾脆每個月給他們加薪一千元，然後叫他們也跟其他人一樣繳稅？免得讓他們因免稅而遭妒嫉。

有的人也許說：以免稅來優待老師與軍人，是表示尊敬，不是憐憫。那末，為他們加薪不是比免稅更能表示尊敬嗎？軍人一旦高薪，好男還會不想去當兵嗎？真的，國家基於某些考慮，若想「優待」某些人，最好是積極地加薪，不要消極地免稅。這樣才能讓受優待者真正感到光榮，也讓未受優待者確定人人都盡了納稅的義務，而不去做不平之鳴。

在目前的稅法下，有很多人一直認為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大商人、大廠主等「賺錢多多」的人，才是最受國家「優待」的人。因為這些人不是無帳可查便是很難查帳，因此常常有逃稅、漏稅的嫌疑。這種論調是否正確，我不敢說。但如果說一個開業醫師月入只有三萬、五萬，恐怕很少人願意相信。

不管逃、漏稅的現象是否真有，一個良好的稅制便是要能防止此等缺失，免得無形中「優待」了那些沒良心、不守法之徒。雖然在目前的稅法下，我個人也享受到了各種免稅規定的「獎勵」與「優待」，但為了稅負公平起見，我還是主張取消一切「定額免稅」與「完全免稅」的規定（所得既高，還怕抽稅嗎？）。但在「人人報稅，多收入多繳稅」的原則下，我更企盼政府研究施行有效的稽征辦法（必要時，不妨派人到歐美日本考察一番），使得沒有一人能或明或暗地受

到「免稅」的「優待」。這樣全國上下才會心甘情願地去踴躍報稅、繳稅，國庫也才可永保充足。（75.3.24）

知法與守法

有人說：歐美民主國家的老百姓如果出了事，他們馬上想到的是去查法律規章，看有沒有哪條款可以用來幫自己的忙。我國的老百姓要是出了事，馬上想到的則是去找權貴人士，看有沒有人能幫自己關說、求情、壓陣以解決問題。這種說法不見得百分之百正確，不過我國國民確實比較習慣於「人治」，而較沒有「法治」的概念。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呢？原因可能很多：立法不當、執法不嚴、特權太多，與歷史背景（帝制思想猶存）等都是。此外，我覺得國民未能充分了解法律規章也是一個主要原因。

我們是有不少學法律的人可供諮詢，但平常時候誰會跑去找律師聊天學法律知識呢？就算你有那個興致，恐怕律師也沒有那個空。我們的坊間也確實有些法律的書在銷售，但有多少人肯花錢買一本回去努力鑽研呢？你相信吧，我們的家庭常備有「醫藥寶典」，卻沒有「六法全書」，好像我們較擔心患病，而不擔心犯罪。

其實，罪與病是一樣可怕的。人會突然生病，也會不知不覺觸犯刑則。另外，罪也跟病一樣，是可以事先加以防患的。要防病必先知病，要不犯法也得先要知法。況且有些違法的行為就像傳染病一樣，一旦防範不周讓它流行起來，整個國家社會都會遭殃的。因此，政府除了要幫老百姓知病防病治病以外，也應幫老百姓知罪防罪治罪！

我覺得我們實在很欠缺法律教育。中小學的「公民與道德」課有教多少法律常識？最近大學裡新增一門「憲法」，夠嗎？而那些沒上大學的，怎麼辦？其實，恐怕未受高等教育的人才更需要知道各種大法小律！

我有個想法：我們經濟發達之所得，應該多多用來防止公害，而公害應該包括公眾犯罪的災害，不只是環境污染而已。要防止犯罪的公害，就要先使國民知法。使國民知法的方法，除了在各級學校中增多法律教育課程以外，家庭社會中更應加強法律知識的灌輸。為達到此目的，政府不妨撥一筆專款，把現有的各種大小法律規章（包括國際法與國內法，國內法上至憲法，下至交通違規處罰條例等）編成一大部書，然後印出來大量流通，如果不能每家分得一部，至少在各地各級學校、各處公立大小圖書總館與分館、各縣市文化中心與社區閱覽室等公眾場所，都能存放一兩部，再配合宣傳，叫老百姓多去利用，以便習得應用的法律常識，一則防範自己違法，二則可以督促他人守法，養成國民的法治觀念。

當然了，知病的醫生護士依然會生病，知法的律師法官也不能完全免除違法

犯罪的可能。但畢竟知病者較易防病，知法者較易守法。我們不能因為少數知法玩法的敗類，就否定了法律教育的功效，就相信「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其實，我們應該記住的話是：「不教而殺謂之虐。」假定政府已經努力使老百姓知法了，可是有人還是明知故犯，則政府便大有理由可以把那些不法之徒繩之以法了。（76.7.2）

從「班刊」說起

上學期末，就讀小學二年級的女兒，帶回一本她們班上的「班刊」；這學期末，我教的一班大一學生也送來一本他們的「班刊」。這讓我想到我們的確是個尚文的民族，雖然今天已經不是「以文取士」的時代了，但讀書人還是不忘「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學寫文章詩詞。

我們常叫著說我們圖書館裡的期刊太少。沒錯，我們的學術刊物比起外國來，是少得可憐。可是，我們的文藝刊物恐怕是世界上比例最多的了。從小學到大學，只要有學生會寫點字的地方，便有所謂「班刊」、「系刊」、「院刊」、「校刊」，好像「無刊不為學」，「既學便得刊」的樣子。而在一般機關團體的各層單位裡，也一樣常常推出各種名堂的文藝兼報導刊物，為一些「愛弄柔翰」者平添不少爬格子的機會。說真的，世界上恐怕只有我國的報紙才有「副刊」，讓文人雅士「大家寫一點刊一刊」。

有那麼多的文藝刊物，有那麼多人在撰稿投稿，文藝是不是興盛起來了呢？我不敢說「是」或說「不」，不過很多人在叫學生的國文程度低落了，很多人在罵大學生連一封信都寫不通。我們不能說文藝刊物太多太浮濫，使學生行文的能力變差了，但我們可以說那麼多文藝刊物顯然還沒有全面提升國民的行文能力到令人滿意的階段。

當然了，文藝刊物並不只為鍛鍊文筆，訓練編採。「班刊」是班上活動的記載，是一種紀念物；「會刊」確實會「增進會友間的相互了解」；而各種「報導」，給各種團體單位所帶來的「文宣」效果，有時真難以估計。但問題是：在這「你刊我刊大家刊」的風氣中，「副刊」會不會「反副為主」？文學會不會主導一切，變成「文勝於質」的局面？

我們常常在罵一些人只知道作表面文章，遇到事情便文過飾非，發表官樣文章。我們見過一些人，要推行政令便立刻舉辦徵文比賽，喊喊口號。我們也看過一些人，以為印行一本報導性的文藝刊物就是在爭取友邦，在對敵鬥爭。其實，這些行為與出「班刊」的心理是一致的：大家以為「有文過目」便是有成績了，「有刊為證」便堪稱努力了。殊不知驗收成果，不能光看報表；解決問題，也不能光是紙上談兵。

我自己是唸文學的，我並不反對文藝興盛起來（其實，古今中外，文藝興盛起來便是天下太平的指標）。可是，我實在很擔心「文藝掛帥」的不實風氣會渲染到各階層。科舉時代去了，工商時代來了。我們不再「以文取士」，可是卻「以文為質」。在此種趨勢下，我要告訴學生們：多唸書多研究多思考，少弄一點「班刊」。我要告訴一般社會人士：文學雖重想像，但想像的文學是脫離不了實際人生的。文藝刊物的背後，應該要有實際的作為才行。我們可以很驕傲地說自己能詩能文，但我們不要忘掉，只在「行有餘力」時，才可「學文」，才可「以文會友」，才可「舞文弄墨」，才可「搞」文藝活動，才能出這「刊」或那「刊」。（76.7.23）

學 位

暑假又到了，許多人又畢業了，許多大學又頒授許多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了。在這文憑至上的現代社會裡，學位不只代表學問，更代表社會地位。在許多場合裡，學位決定起薪高低，影響講話份量，也變成婚姻的條件；沒學位往往等於沒出息，有高學位則等於有高官厚祿。怪不得許多人，無論如何也要想辦法弄個文憑，搞到一個高學位。而一旦弄到文憑、搞到學位後，便有恃無恐了，便真的可以作威作福了。

在今天的社會裡，有學無術者的確不少，有位無能者也的確很多。因此，許多人認為學位並不等於學問。但學位真的不能代表學問嗎？

平均而言，博士不比碩士強嗎？碩士會比學士差嗎？有些沒學位沒文憑者，其學問學術確實淵博精深賽過勝過碩士博士，但那些人畢竟是屬於例外的少數，不能用來否定學位與學問的正比關係的。我們相信，教育越普及的話，此類異人會越來越少的。

但在教育非常「普及」的社會裡，學問趕不上學位的例子必然會增多的；而在只講文憑的社會裡，只求學位不求學問的人，也必然會多見的。我們不能否認，今天有許多「士中的敗類」，他們為了弄文憑搞學位，便只知注意搞關係、送人情、弄旁門、行左道，從不專心學習研究知識技能。大家常常很羨慕：一些人到國外去，沒多久便碩士拿到了，博士也拿到了。那些人是「聰明絕頂」沒錯，尤其在鑽營方面；那些人也真是「神通廣大」，尤其在應對方面。可是，如果你知道他或她是如何鑽營應對以得學位的話，相信你會罵他或她卑鄙、下賤、無恥、荒唐的。因此，學位除了不能反映學問之外，更不能反映人品。擁有最高學位的人，也有可能是最卑鄙無恥之徒。

但那弄到文憑搞到學位的人，通常不會洩露自己秘密的。他們只會口口聲聲強調自己有什麼學位，而進一步推展文憑主義，而一旦他們利用那文憑學位佔到了高位肥缺後，便會設法盡量地「撈」，叫別人也來跟他或她一樣卑鄙下賤、無

恥荒唐。要是讓那些人主攬學術，他們當然也不要求實學了，結果大家的學問當然會越來越不符學位；而且劣幣開始驅逐良幣了，有實學者到最後處處被忌被怕、被迫被逼、甚至被害，整個學術便會污染成沒生氣了，真正的學者、學人若來不及竄逃，便會窒息、暴斃了。

我曾聽過幾個有識之士說：「拿到博士學位只是治學的開始。」但依我的觀察，那些搞學位的人，一旦弄到了博士，便一輩子不再唸書研究了。他們跟一般人的觀念一樣，認為「博士就是學問的最高表現」，好像擁有那學位後，就真的博到可以掩卷「亂蓋」了。其實，天曉得他有多博。他要是不時時提醒別人他是某某大學的「貔爺驅羝」(Ph.D.)的話，誰也看不出他的虎豹經歷的。

但可嘆可悲的是：在學位不必等於學問、也不必等於人品的實況下，文憑主義似乎越來越發達，而學位像商品一樣，逐漸成為有財者的私產，成為販賣的東西，也成為奸商搞弄的牌子，以及愚人自慰的商標罷了。(77.7.8)

最有益的投資

據說國內目前確實富得很，大富翁小富婆到處一大堆，「台灣錢」真的「淹腳目」。但又據說許多人手上資金一大把，卻不知到何處做何種投資，結果在正規金融機構利率奇低又不愛多收存款的情況下，類似地下錢莊的活動便興起了。有些不存好心、不懷好意的「企業家」更企圖以騙財為業，他們把各家游資「吸收」進入自家口袋中後，便適時地宣佈倒了，閉了，其實是逃了，遁了，到國外自己另行企圖立業成家去了。在這種「有資難投」的時刻裡，有什麼投資最沒風險而最有益呢？

我不是財政專家，我不能給投資的「明牌」，但我總認為把錢投入教育文化事業中去發展學術、提升文化，便是最有益的投資。我說「最有益」，不說「最有利」，是因為那種「投資」雖然明的「放款」，卻只能暗的使個人、社會、國家在無形中獲益，通常無法「將本求利」，使資金更形脹大，利上滾利。這種「投資」對唯利是圖的人，當然沒有吸引力，可是對急公好「益」者，確是個最沒有風險的捐輸。

我發現洋人確實比較沒有「留財敗子孫」的壞習慣，而比較有「捐款興邦國」的好風尚。他們的大財主經常捐出一大筆基金來回饋社會、濟助他人。他們的大富翁，像洛克菲勒 (Rockefeller) 或富爾布萊特 (Fulbright)，常常很重視教育文化的發展，他們在那方面的「大量投資」顯然貢獻了整個世界。最近我參觀了幾所美國的大學，發覺幾乎每個大學都有私人捐贈的大建築，而許多學校都有「奧林圖書館」(Olin Library)，這使我想到了奧氏的投資真是投對了。你想想看：從此以後，多少世代代的莘莘學子會在奧氏的屋簷下不斷地低頭淬礪奮發？

洋人的捐資興學，當然有其為己揚名的動機在。但那種「無息的放款」既能益己益人，人們並不反對，而只覺多多益善。其實，那種「無息放款」最有利息了！你沒看到那投資者的大名美名一天天都在膨脹嗎？還有在他們的名份下，許多個人，整個社會國家，不是時時都在獲益嗎？富者會因投資失敗而變窮而名利盡亡，但那些智者卻因投資正確而永遠名利雙收。

我們常說十九世紀是英國人的世紀，二十世紀則是美國人的世紀。沒錯，今天英國的國勢已經沒落了，但今天的英國大學仍然是一流的，是世界各國留學生前往進修學習的場所。其實，今天的美國國勢也已經在衰退中了，但我敢說至少在未來的幾世幾代中，美國的大學將和英國的大學一樣，還是先進的大學，是學術的中心，是外國留學生的去處。為什麼會這樣呢？原因之一當然是：英美人士的確在學術機構裡投下了大筆的資金，那筆資金在教育文化上是永遠可以取息的。

反觀我們的社會，在教育文化上的投資，政府每年撥出的預算固然不夠，私人對學術的捐輸更是少得可憐。試問：我們的中央圖書館有幾本書？我們各縣市的文化中心有多少文物？我們有哪個大學圖書設備足夠研究大學問？我們為何一定要到國外留學去唸書？我們今天是富了，是有錢了，但強了嗎？有能了嗎？我們有沒有氣魄讓我們的中央圖書館也變成美國國會圖書館一樣無書不有？我們有沒有決心要建設出一個牛津、劍橋或一個哈佛、耶魯？我們肯不肯讓各縣市文化中心都比得上歐美的充實？

以上的問題是用「利百代」(Liberty)的原子筆寫的，不知利百代的老闆看懂我的問題沒？ (77.7.4)

收養仇家的孤兒

去年十一月廿六日晚間，美國有家電視台播出印度聖雄甘地的故事。我看完後，真的非常感動。甘地知道以「消極抵抗」的方式去對付當時的英國政府，當然顯示出他有善謀能斷的雄才大略。可是，那種謀略只能叫人佩服，不能令人感動。他令我感動最深的是：當印度獨立後，內部印度教徒與回教徒間，還是時有紛爭，打殺暴動事件相當頻仍。當時已負眾望的甘地，面對此動亂情勢，還是力主和平。在某次大暴動時，他以自我絕食的方式，要求全國立刻停止暴動。結果有位印度教徒氣沖沖地跑到他的臥榻前，又憤怒又哀傷地抗議說：「你怎能叫我停止悲憤？他們已經殺死了我唯一的兒子！我已經沒兒子了！」這時甘地雖然餓得沒氣力了，還是心平氣和地對他說：「我有個方法可以讓你停止悲憤。」結果當大家都在懷疑那是什麼方法時，甘地接著說：「去收養一個孤兒，一個回教徒的孤兒，一個父母被印度教徒殺死的孤兒，而且你要待他就像待你親兒子一樣。」

此話一說完，那喪子的印度人突然若有所悟，馬上感動得說不出話來，隨即帶著沉思的面容告退而去了。

從這個故事可以看出：甘地之所以被稱為聖雄，原來就是有那種「人苦我苦」、「人死我死」的憫人胸懷。他力主和平，不是怕事，不是貪生，而是知道任何不必要的犧牲都是罪孽。他曉得解決仇恨的方法不是仇殺，而是憐愛。因為仇上加仇幾時能無仇？憐裡生愛哪怕有煩憂？當一個人恨另一個人時，往往只知去想別人之可恨，而忘卻自己之不是。而越想別人之可恨，便越狠起來，便越有必置他人於死地的決心。結果呢？別人要是與他懷著同樣的恨，一場血腥的戰鬥便無止無休了。當然了，先有「化干戈為玉帛」之念頭者，或許顯得太甘示弱，而先停止復仇的人好像是賠本吃虧了。但事實並非如此。為人最大的勇氣在於敢忘掉一己的顏面私仇而顧全大局，做事最大的所得在於讓後世子孫永遠不再賠本吃虧。這個話聽來是十分「道德經」，但不想「道德經」的人，最後見到的往往是比普卡兩家（「羅蜜歐與朱麗葉」）更可悲的結局。

我們的武俠小說有個公式：人總是分成兩種，好人與壞人。主角總是大好人，他的對手總是大壞人。大好人與大壞人間總有私仇（殺父或奪愛等）。經過一番復仇雪恨的波折後，總是大好人殺死大壞人，結果仇恨宣告結束，大快人心。殊不知，這是太生硬的情節公式。人不是那麼容易分類的，天下的大好人與大壞人並沒有那麼明顯，而他們的仇恨也不是那麼簡單就結束的。試想大壞人真的就一定沒有後代再來復仇嗎？試想古今中外爭爭戰戰，真正有和平嗎？在復仇雪恨的觀念未消之前，世界的「和平」都只是短暫的「冷戰」罷了，誰真的心平氣和？

美國的電視經常有廣告要觀眾發揮善心，而那種廣告所提的方法之一是：認養海內外的貧困孤兒。他們說，你只需持續每月捐出二十美元，慈善機構便能替你在世界各地認養照顧一個孤兒。我不知那種慈善機構的成效如何，但我想：假使那種慈善機構能幫美國人認養許多仇美國家的孤兒，則有一天美國便可能沒有敵國了。因為雖然人有時也會忘恩，但畢竟真誠的憐愛總會多少打動人心的。而在爭取到別人向心力的時候，別人哪會再記仇呢？我說這話，不知那些誓死戰鬥到底的「鬥士」或「死敵」以為然否？（77.3.1）

聽演講

最近接連著有好幾位名學者回國來發表學術演講。據報上所載，那些演講都吸引了極多的聽眾。在聽眾踴躍的情況下，辦演講的人與演講者自然會感到格外光彩，說不定演講會因而更傳神、更有勁。只可惜，如此叫座的學術演講，在國內學術圈裡，確實不可多見。據筆者所知，在國內各大學裡，每年所舉辦的學術演講會，實在多得不可計其數。但該等演講會的實況如何呢？

如果不事先努力去拉聽眾的話（「拉」的方式，或請或求或逼或誘，因人而異），各校各系所舉辦的學術演講，要是講者不是名人或講題不夠迷人，則往往演講時間到了，會場上還只是小貓三兩隻。而演講開始後，要是演講者演技不夠，口才不好，講得太深、太淺、太乏味、太不幽默好笑，則有些小狗還會中途開溜，使得原本冷清的場面，顯得更令人心寒。到了終場時，要是沒有奇蹟來改善氣氛，則主辦者與演講者在失意與灰心之餘，真的只好無語問蒼天了。

我常想：今日的學生為什麼會那樣不愛聽演講呢？有人說：他們同老師一樣，「外務」太多了。你想想看，他們除了去上課做實驗寫報告唸書之外，還有那麼多「課外活動」：要打球、溜冰、逛街、聊天、郊遊、野餐，要喝酒、跳舞、賽棋、賭牌、飆車、泡妞、演戲，要看電影、彈吉他、幹家教、擺地攤，要聽新聞報導、幫人競選宣傳，還要畫海報、貼標語、搞園遊會、並寫信向朋友訴苦或向老頭要錢，或打電話跟她（或他）甜言蜜語一番。個個節目如此緊湊，誰能有時間有心情去聽那不見得會有收穫的演講呢？

談到收穫，我倒要說：其實，只要你懂得如何去聽，所有演講都會帶給你相當收穫的。名人在講，你當然可以一睹他的風采；無名小子在講，他的嘴臉一樣可以觀賞。如果他講得精彩，你當然心曠神怡。萬一他自討沒趣，你來暗中笑他口齒不清卻鼻音特重、手忙腳亂卻腦筋遲鈍，那不是更樂嗎？他講得有內容有見地，你當然馬上學了不少，知道許多；他簡直胡說八道，無一是處，你不是可以引以為鑑並自認高明嗎？說真的，聽演講最樂的是樂在看到那高手演差了，聽到那利嘴講錯了，因為那可證明你或許比他行（只是人家沒請你上台而已）。

不過，以幸災樂禍的心來聽演講，就像以看熱鬧的心去聽演講一樣，畢竟是不夠「正點」的。做為一個學生，做為一個學者，本來就應該重視學術演講才對。通常被邀去做演講的人，除了少數「人情票」是為了作秀而去以外，往往都是學有專精、頗願傾囊相授的仁人君子。如果你想心領神會，想茅塞頓開，想知道天高地厚，想了解幽微顯著，想消滅自己的傲氣，想有所發展與發明，想得到許多預想不到的好處，則你最好不要放棄那個機會，那個聽演講的機會。

所以說，學者們，把聽演講納入「外務」中吧！學生們，把聽演講視為最重要的「課外活動」吧！（76.5.29）

那一種人較適合當文學獎的評審？

每年諾貝爾文學獎的得主揭曉以後，在世界文壇上總是議論紛紛，總是有人懷疑評審的結果是否公正。我不曉得評審那種大獎的委員是何許人也，但我相信任何人來當那種大獎的評審委員，均無法評選出一位令世人都同意的獎金得主。評審文藝的主觀成分本來就是很大，在文豪眾多的國際社會裡，有誰能得獎而不

被非議呢？其實，就連我們國內各報社、機關、團體、或個人每年所頒的文學獎，相信也常有評審的麻煩。

儘管文學獎不易評審，但評審還是要進行。而既然評審文藝的主觀成分很大，評審委員的人選自然最易影響評審的結果。有了這種認識，我們不禁要問：那麼哪一種人較適合當文學獎的評審呢？

答得很快的人也許說：「能公正無私的人嘛。」沒錯，評審的首要要求便是「公正無私」。一個存心去「提拔」他的親戚、好友、同僚、同黨、門生或愛人的人，心確實已經偏了，怎能當評審呢？十九世紀亞諾德 (Arnold) 在講「當代批評的功能」時，便一再強調「無私」(disinterestedness) 這個字，而希望批評能擺脫「外在的、政治的、現實的考慮」。不過，問題是：不存心偏袒的人，就能公正地評審文學作品嗎？

其實，很多不能令人滿意的評審結果，往往不是因為評審者道德有問題才造成的，而是因為評審者沒有能力看出好壞，才造成了偏差。沒有能力看出好壞（也就是缺乏鑑賞力）可能跟個人的文學天份有關。十八世紀波普 (Pope) 在《論批評》中曾說：作家與批評家都是天生的，只是兩者在創作與批評的過程中，都難免有所偏執。這麼一說，理想中的文學獎評審委員，應該是天生有鑑賞力而又能避免偏執的人了。

不過，有人認為鑑賞力並非全是先天的產物。休謨 (Hume) 在談〈鑑賞力的標準〉時，便指出鑑賞力也可以在不斷練習評判中加以培養。他更說：只有靠比較作品，我們才知道該如何褒貶作品。這個說法與亞諾德的「試金石理論」相通，等於強調批評者要有學養做基礎，才能產生正確的評斷。而波普所謂「只一點學養是一種危險」應可兼指作家與批評家。

很多人認為作家比批評家更有文學的天份，也更了解創作的過程，因此較適合請來當文學獎的評審。美國愛倫坡 (Edgar Allan Poe) 曾說：「批評家越沒詩意，其批評便越不公正。」這種說法並不是沒道理，但也有人會質疑說：「做菜的廚師真的一定比吃菜的食客更知道菜的風味與營養嗎？」波瓦羅 (Boileau) 在《詩藝》中就曾說：善於寫詩者，可能不善於評詩；詩名顯赫者，可能分辨不出味吉爾與盧坎的高下。

重視學養的人，可能認為批評家閱讀的作品既多，必然較易比出作品的高下，因此批評家較作家更適合當文學獎的評審。這種說法也有道理，但我們同樣可以質疑說：「菜吃多了，食客的舌頭一定更靈嗎？會不會反而更不知肉味？」在〈批評家的工作〉一文裡，布拉克默 (Blackmur) 有一句名言：「批評是業餘者的正式言談。」在布氏的心目中，職業的批評家反而容易在僵化的批評手法與固定的批評理念下，進行偏差的批評工作。

其實，作家並不一定較沒學養，批評家也不一定較沒天份。文學史上，有很多人是作家兼批評家，或批評家兼作家。因此，最適合評審文學獎的人，當然是既有天份又有學養的文人（管他是作家或批評家）。不過，這種人還要有個先決條件：他必須不會太過偏執（要完全避免偏執是不可能的）。太過偏執的作家，

一定只喜歡與自己創作路線相近的人。太過偏執的批評家，則一定只喜歡跟自己批評觀念吻合的作品。這兩種偏執比起來，哪一種較危險呢？我認為後者。因為作家的路線雖然不一致，但偉大的作家應該都具備有對真善美的基本感受力。他們可能有的較喜歡李白，有的較喜歡杜甫，但應該不至於兩者都不喜歡，而把李杜詩與一般打油詩視為同等作品。

但批評家的偏執則不然。我們都知道，「新批評」的學者常常笑傳統批評把文學拿來當作者生平、歷史背景、或道德教條唸。但「新批評」的學者不是一樣把文學作品縮成一個「反諷」、「弔詭」、「張力」、或「有機體」的概念嗎？誠然今天各種所謂新式的「讀法」，往往不是在開展閱讀的眼界，而是在限制詮釋的角色而已。擁「心理學讀法」的人，常常只看到作品中容許佛洛伊德式精神分析的成分；擁「神話原型讀法」的人，又只拚命地在作品裡挖固定的一些意象模式；倡「俄國形式主義」的人，會專看背離常態的語言；倡「女性批評」的人，則會專注於女性對比或對抗男性的內容。其他各種理論家，有的講「結構分析」，有的講「解構」，有的談「讀者反應」，有的論「創作心理」，有舉不完的新觀念與新術語。但有那一家之言是權威呢？可怕的是：只懂或只擁一家之言的人，一旦被聘為文學獎的評審，便開始在該家的知識象牙塔裡工作起來了。結果便是把死理論當成活作品的宰割床，凡是在該家理論下不好詮釋的作品，一定會被評為壞作品。這種「有方法」的評審，一定比那種任憑「心靈在傑作中遊歷」的無理論評審，更「公正無私」嗎？

自古以來，常有人說評審者應該有勇氣不懼於權勢，有慧眼不惑於威名。依我的想法，評審文學獎的人，不管是作家或批評家，其天份與學養都應該大到不僅不懼於別人的權勢、不惑於別人的威名，而且要大到足以不輕信自己的見識是全而不偏的，而能在客觀的條件中，讓主觀的看法有合理修正的餘地。（76.1.16）

被信賴的自尊

記得以前在英國唸書時，乘坐城裡的公車是這樣子的：乘客上車，告訴司機要到哪裡，司機便看距離表（熟練的司機不用看表）告訴你車費若干。如果乘客自己已經知道車費多少，也可一上車便自己告訴司機多少辨士。反正車費弄清後，司機向乘客收費找零，按一按機器，便遞給乘客一張票根，上面印著上車車站的代號及所付款額。等到下車時，乘客自己下車就是，不需提驗票根。不過，謹慎的乘客在車上還是保留著票根，因為萬一中途有查票員上車，你沒票根，就像付款不足的乘客一樣，要接受補票罰款。其實，那種公車服務的查票次數很少（兩年中我才見過一次），任何人只要存心欺騙，都可上車告訴司機十辨士，結果乘了二十、三十辨士的距離。如果欺騙十次，可能連一次被查到的紀錄都沒，

就算倒楣被查到一次，補個票也不會太不划算。可是，在此情形下，我從未發現有人短報車費。原因為何呢？我不相信英國人都是聖人，我也不認為大家都那麼「傻」不懂作弊。我想，小額車費大家都不想貪是個原因。不過，最大的原因是：在那種制度下，每個乘客等於都被信賴了，而當你被信賴為正人君子時，你好意思不自尊嗎？好意思再貪小便宜嗎？就以我自己為例，我每次上了那種公車，就覺得自己被尊重，很有價值，在那時自己最是個「人」了。

現在到美國來，乘車感受不到那種「被信賴的自尊」了，因為這裡的公車，就像國內的一樣，不管乘幾站，票價一樣，乘客沒有自報車費的機會。不過，在這個洋地方，「被信賴的自尊」還是有的。我常去店裡影印資料，在這裡影印資料通常是自己操作機器自己印，印完後，自己數看總共印幾頁告訴櫃檯，收款員便收費找零開收據給你。我從來沒有看過店員懷疑你自己所報的頁數不對，反正你說幾張就是幾張。這種對顧客的信賴，實在也很令我感動。每次影印付款時，我也覺得自己很有尊嚴，很有價值，因而也從來不會有想要短報幾頁的念頭。

當然了，英美地方是因為人工貴，時間就是金錢，所以不能僱太多人來查人，也不能用太多心去防人，所以才演出這種相互信賴的現象。但不管相互信賴的原因為何，我總覺得人能相互信賴是好的，是相互有利的。如果有朝一日全世界的人，在各個地方，大家都能因被信賴而產生自尊的話，那時不僅大家乘車方便，影印方便而已。相信置物都不用怕失竊，訂約都不用擔心毀約，人與人之間，國與國之際，都可以真的「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了。

然而這種理想世界要再等多久才能實現呢？看到那麼多防盜設施，那麼多間諜謀殺影片，再聽到那麼多人在喊著「天下無一好人，個個都不值得信賴」，我只好想到國內那種人擠人的公車，那種老闆親自一張一張清點的影印作業，然後感到迷惘，感到不知如何說了。（77.2.5）

從華美餐廳說起

前不久，在我住區附近地方，有一店面貼出一張廣告說：該店將於某月某日起成為「大學城」的惟一中國餐館。這個廣告，對我這個吃膩洋人食物的「老中」而言，真是一大消息。我仔細看它的店名，上印「華美」以及英文 CA 兩個字。打從那個時候起，我的心中便一直在盤算要先吃它一頓什麼樣的「華美」餐了。我想來想去，北平烤鴨很好，西湖醋魚更好，廣東叉燒肉也好，台灣麻油雞也不錯，但恐怕來一盤不明省份的炒豆苗或開陽白菜或麻婆豆腐，是最下胃了。我一直想，口水一直流，家鄉味就是那麼引人。

「華美」終於開張了！我欣喜（不知有沒有若狂）地帶著一位新加坡的「食客」率先去捧場。那「食客」聽說我要請客，結果每樣菜都要吃。結果還好，開

張那天因為人多，只賣炒好排出的招牌菜而已，又當天售價有打折，所以當我的「食客」嚐盡「佳餚」而說「味道馬馬虎虎」後，我並沒有破產，也沒發誓要戒掉慷慨的壞習慣，可是---

可是那種菜哪裡像中國菜呢？各種青菜有炒等於沒炒，肉裡有糖、醋、醬油、香料等的痕跡沒錯，但綜合起來是哪一省的口味呢？炒飯裡的飯，粒粒生生硬硬的；炒麵裡的麵，條條粗粗魯魯的。吃起來，一切都是充滿「異味」。這是怎麼搞的呢？洋材料做不出中國菜嗎？或我的舌頭依然「不服水土」？我想來想去，就是想不通，想不通再去吃一頓看看，但是越吃越想不通，直到有一天---

有一天我發現店裡只有少數幾位洋人在光顧而已，而他們正在一邊吃中國飯，一邊喝可樂或冰水。於是我忽然悟到：原來這是「華美餐廳」沒錯，菜是美式的華菜，準備給美國人與中國人一起「引就依」(enjoy)的。但問題是，現在來吃「華美餐」的怎麼只乘兩三隻外國小貓呢？

「華美」的老闆娘曾經告訴我：她們的青菜不炒熟，飯也硬硬的，是為了要遷就洋人的口味。他們的用心實在良苦，但證明那想法是錯誤的。洋人跑去中國餐廳是為了喜歡中國口味，華人跑去中國餐廳則是為了喜歡那家鄉味，就像我們喜歡川菜才上川菜館一樣。現在你弄那種「華不華、美不美」的「華美餐」來，想同時取悅華人與洋人，結果當然有兩頭落空的危險。其實，中國菜是世界公認的好，開中國餐館不賣純正的中國餐而賣那中外合璧的「華美餐」，真是對咱們的烹飪術太沒自信了。我就不相信美國那些意大利皮叉屋或日本料理店，賣的也是「意美皮叉」或「日美壽司」。

我常覺得：咱們華人真是個懷柔的民族。我們很少去侵略別國（雖然常欺負自己人），也很少強把自己的東西壓在外人的頭上。但我們很愛發財，因此華人在海外都是在搞生意賺錢為主，很少是在搞政治叫洋人接受我華夏文化的。這是我們的生存之道，但也是我們的弱點。我們的個性太「隨和」了，我們太講「中庸」了，結果我們的溫柔敦厚常常變成太遷就外人（尤其西洋人）。因而在有些場合，明明應該堅持自己的立場，卻往往也會因想「皆大歡喜」而變成屈尊媚外。「華美餐廳」的經營手法，便是一個例子。

我不反對讓一些華人到美國來變成「華美人」，但我反對讓中國飯變成「華美餐」。我認為：在文化上，所謂「大同」，並不是把任何兩種東西都加起來除以二使變成「不東不西」的意思，而是大家保留下好東西，叫東西方人士都去喜歡的意思。關於這點，不知有多少文化界人士能夠體認呢？ (77.5.23)

一位值得敬佩的「作者」

四月下旬，我到維吉尼亞州的夏洛次維爾 (Charlottesville) 參觀當地的州立

大學。在未到夏城以前，我只知當地的維州大學是美國文壇奇才艾德格·愛倫·坡 (Edgar Allan Poe) 唸過的大學。在到達該校後，我才曉得原來那個大學是美國開國元勳之一的傑弗森 (Thomas Jefferson) 所創建的。結果我在維大的活動，除了訪問作家學者與參觀創作班課之外，也讓我的靈魂「神遊於傑作中」了，只是那「傑作」不是一般的文稿，而是整個大學。

念美國文學的人，都會唸到傑弗森所起草的「美國獨立宣言」，而深深感到那起草者必然胸襟開闊、眼光長遠。其實，不唸那宣言，只到夏城來看這所「傑弗森的大學」，你對那「作者」的感想，也可能是一樣的。

你看吧，傑氏所留下的這個「傑作」就是這樣：山上是一個圓頂加列柱的羅馬式大堂，名叫「圓壇」(Rotunda)，壇前幾級寬闊的草皮平坡，叫「草坪」(The Lawn)，坪分東西兩側，每側各建形式略異的羅馬式閣館五個，閣館間連以廂房，閣館與廂房各闢美麗花園，花園圍上奇妙有趣的「蛇行牆」(彎曲如豎直的波浪)，牆的另一端再連上一排房子叫「延舍」(The Range)。從最高的「圓壇」往「草坪」望下去，但見兩邊閣館房舍大小有分，井然有序，帶著雅麗的花園往山下朝兩面均衡地開展出去，在嚴峻的律法中洋溢出美感，在拓荒的氣氛裡把握住了方向，美國獨立所要追求的自由平等於焉可見，美國獨立後的茁壯繁榮亦預告於斯了。

傑弗森在夏城的另一山頭也建了一個自己長年居住的館舍，建築的樣式略同維大的「圓壇」，但取名為「蒙地切羅」(Montecello，意大利文，「小山」之意)。傑氏死後便葬在那「小山」裡。他的墓地上有一簡單的長條花崗岩，上面刻著：「此地葬著陶瑪斯·傑弗森，美國獨立宣言與維吉尼亞州宗教自由法案的作者，以及維吉尼亞大學之父。」看完那墓碑後，令人產生一個疑惑：傑氏幹過兩任美國總統(繼華盛頓與亞當斯之後)，為何不刻上「美國第三位總統」這個事實呢？但仔細想一下，那疑惑便消失了。大人物真的只立志做大事，不立志做大官。在傑氏的一生中，他能夠引以為傲的便是墓碑上所刻的那三件大事。在做那三件事中，他是一個胸襟開闊、眼光長遠的「作者」，他真的有為生民立命、為萬世開太平、為後代造文化的大作者風範，那比當美國總統---四年就改選一次的總統---不是更有意義嗎？

據說傑弗森希望維大那「圓壇」前的草坪能夠永遠開展到山下谷地裡，不要有任何建築來擋住那居高臨下的視野。但那個願望已經被違背了。今天你再從圓壇望下去便發現正前方不太遠的草坪中央已經有另一校舍擋住了視線，使人看不到更遠的「下界」了。仁者開闊的胸襟與智者長遠的眼光，顯然被後代現實的「障礙物」所阻斷、所蒙蔽了。這種「煞風景」的事，連我這異邦遊子看了都感到遺憾，不知那爭著要當校長、喊著要當總統的「高明之士」，會不會念及前人的苦心而欲另有作為呢？

傑氏一生從公，死後負債累累，連自己的老家「蒙地切羅」也不得不變賣掉了。他苦心創建的維大，在初期也淪為學生胡作非為的大本營而已(愛倫坡便因此豪飲惡賭負債而離校)。好在皇天不負苦心人，今天的維大雖然不盡如其「作

者」的本意發展下去，但還是真正成為造就菁英的學府了。而該作者的另兩個傑作（獨立宣言與宗教自由法案）當然更保障了斯國斯民長遠的福祉與發展。看來大作者雖然寂寞，雖然常被誤解，常得不到同情，但其傑作還是足以表其胸襟、明其眼光、告慰其心靈的。至少像我這個學文的，在看完傑氏的傑作後，真的感到不得不欽佩這樣一位「作者」。（77.5.20）

灣外的泊船

由於到中山大學授課的關係，常有機會看到西子灣的外邊停泊著許多等待進入高雄港的商船。可是因為上課下課來去匆匆（今日的教師實在有點像四處奔忙的商人），我從來沒有時間---其實沒有心情---停下來好好觀賞那「青天碧水貼明輪」的畫面，也沒有興緻去好好思索那「船進船出貨易貨」的背後意義。不過，本學期最後上課的那一天，因為心情寬鬆多了，又因為那天灣外的泊船特別多（據我一數再數，共有十九艘），所以我破例地站在樹下，注視著那一艘艘的巨輪，然後想呀想的，竟想到一些「灣非灣、船非船」的主題去了。底下便舉出兩點我當時的想法：

一、船隻是人類的象徵：港灣是國家的縮影。就像船隻進港卸貨裝貨以利經濟交流一般，在這科技文化逐漸加速互通的世界裡，讓人才不斷地進出國門，便是在引進或輸出知識，在傳播各種理念與作法。一個文化上「沒港灣、不通商」的國家，或許可以藉著閉鎖來保留其特有的傳統，卻因為無法與外界「互通聲息」，因而無法取人之長以補己之短，也無法以己之優去改人之劣，無法促進世界大同。古代的腓尼基人與阿拉伯人，除了行商之外，也促進了東西文化的交流。今日來往世界各地的商船，所帶來的也不只經濟所需的物品，更附有科技文化的知識。而反過來說，人才出國返國，也不只帶出文化、帶回科技而已，他們也終將影響全國的經濟社會現況。所以善於主政謀國者，必然不只強調有形的港灣建設與實際的船隻進出，他必定也注重無形的心理建設，確保人才的進出管道能夠像航路一樣地暢通，進貨出貨都能益己益人。

二、但問題是：人畢竟不是船。港內的泊船，有貨沒貨，隨時可知；要裝要卸，動向分明。可是身居要職的人，往往江郎才盡了，還自以為腹有乾坤；往往腰纏萬貫了，還自覺兩袖清風。更糟糕的是：有些人肚子裡所藏的貨，是爛貨、假貨、危險物品，他還自認是好貨、真貨、上上珍品。如果把它卸了出來，只有污染港灣、破壞環境、危及邦國。至於那些只佔船位，既不裝貨也不卸貨者，則更莫名其妙了。等在灣外的泊船一定會問：幹嘛那樣地排外？該騰出空間了吧？

想到這裡，我不禁要自覺到：我這游動的教師，何嘗不是商船？我現在的肚子裡有多少貨呢？是什麼貨呢？是不是該離開船塢到別處去裝貨的時候了？離

開以後，將來回來時，會像那些灣外的泊船一樣，苦候良久才得進港嗎？想到這裡，竟莫名其妙地不想動了！

其實，那些灣外的泊船只要載有利國利民的好貨，遲早都會被安排進港的。就算此港不留船，也必有他港留。肚子裡有貨哪怕沒處吐？當然了，也許小港真的永遠容不下巨輪，但泊在灣外，巨輪照樣不是能夠把貨卸出，讓那些接駁的中小船隻載去裨益民生嗎？船不怕大，只怕沒有好貨；不怕停泊灣外，只怕沒有駁船。這個道理，當老師的該明白吧？（75.8.4）

動物園

如果有人問你動物園是什麼，你可能笑他太幼稚，叫他去問三歲孩童算了。如果三歲孩童果真有知，也可能說：「那裡有很多動物，很多人可以進去看。」不錯，動物園是把動物圍關起來給人類觀看的。不過，在動物園裡，真的只是人類在觀看動物嗎？有沒有動物看人類的時候？說真的，每當我走近獸欄時，我都曾有一種感覺，那就是：我也是一隻動物，只是我在這頭，牠在那頭罷了。當我在笑牠脖子太長時，牠可能在笑我怎麼只有兩腳著地。當我看到牠屁股紅的時候，牠可能看到我沒尾巴。我罵牠髒兮兮，牠可能嫌我太失禮。我企圖拔牠一根毛，牠可能恨不得把我咬掉一隻手。我說：「人是萬物之靈。」牠可能說：「是的，但統統用布包起來了。」我喊：「大家愛護動物吧！」牠可能叫：「嚷什麼嚷？還不快把我放出來？」天啊！動物園真的也是把動物聚集起來，叫人類花錢跑去讓牠們觀看、批評、咒罵的地方耶！

如果有人問你動物園有幾種，你可能馬上回答：「兩種。一般動物園與野生動物園。」那麼這兩種有何區別呢？「前者把鳥獸圍關在牢籠、柵舍等小範圍裡，人類可以自由走近去隔著欄杆鐵絲『察看究竟』；後者把鳥獸關在較大的活動區內，人類有時可以直接觸摸動物，不必隔著欄杆鐵絲，但有時卻要躲在車裡才可以前去『觀賞皮毛』。」天哪！圍關人類的「動物園」不是也有這兩種嗎？只是，在那囚牢裡的「動物」，有時比鳥獸還不如，因此只有少數一些人，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走到欄杆鐵絲前去「察看究竟」。而整個天地便是人類的「大野生動物園」：在那裡頭，有些「動物」也是溫和可愛的，你可隨時走向前去觸摸「牠」。可是有些卻也兇暴得很，你躲在車裡瞧「牠」一點皮毛，「牠」可能就要你的命。

如果有人問你動物園在哪裡，你可能多嘴地說：「台北圓山的那個最近搬到木柵去了，而高雄萬壽山的那個最近鬧了一點新聞，至於六福村的那個好像最近沒什麼大消息。」其實，你的嘴說得還不夠多，你應該補充道：世界上處處都有動物園，處處都是動物園。倫敦有，新加坡有，聖地亞哥有，任何大城小鎮都有。因為你沒有看見過嗎？那麼多建築都是大門深鎖、欄杆鐵絲圍繞，裡頭關著一群

群呀呀學語的孩童，或一班班猛啃書本的青少年，或一隊隊從事「生產」的青壯年，或一兩個真正坐以待斃的老頭子。當然，沒有必要，你是不會去木門或鐵窗邊「察看究竟」的。你還是比較喜歡那「大野生動物園」，喜歡在那裡頭，偶爾接近那溫馴的綿羊，抱一下牠的臂膀；偶爾餵那可愛的羚羊吃巧克力；偶爾追那高傲的孔雀，拔牠一根毛；偶爾騎上那美麗的馬兒，過癮一番；偶爾拿一塊小石子，丟那呆頭鵝或野花貓。不過，你也不必太狂太樂，因為接著你要碰上的是毒蛇、猛虎，是貪婪的野狼、狡猾的狐狸，還有野牛、大熊、猩猩、花豹之類。如果你不是獅子或大象，你敢不躲進車子裡去暗中察顏觀色嗎？天哪！這個「動物園」也太不好玩耶！（75.8.25）

從買書到用書

比起一些人，我的藏書不算多，但有些學生初見到時，常會叫說：「哇！好多喔！」每次聽到那種話時，我總提醒他說：「其實，光是書多也沒什麼用。有很多書不見得就唸很多書，唸很多書也不見得就懂很多書，懂很多書也不見得就會應用很多書中的道理。買了書，唸了書，懂了書，不知去應用，就等於浪費財力、物力、人力而已。」

我那種話當然是在強調「學以致用」，不過我也在指出一些有關書與人的偏差觀念。比方說，有滿屋滿架的書，如果不去唸，頂多也只能當財力雄厚的藏書家而已，莫說「大學者」，恐怕連「愛書者」都談不上。那樣附會到的風雅，一定抵消不了那自欺欺人的虛榮的。

有一種愛書人，看到書就想買，買了必定看，但不幸得很，好像買了看了就完了。他可能記得很多書名與作者名，但你問他書中內容，他不是完全不知不解，便是一知半解。他可能自己調侃說：「我好讀書，但不求甚解。」可是我們會懷疑說：「讀而不懂，那不枉然嗎？」除了看「閒書」以外，只看不懂，的確對不起書，也對不起自己。

還有一種人，雖然唸懂了書中的道理，卻不能妥當地加以推廣應用。他能解說反作用定律，卻不能發明應用反作用原理的器具。就是那種人才會把外國理論，硬生生地套在本國的環境裡。也就是那種人才會食古不化，才會削足適履。

美國思想家愛默生曾說：「用得好，書是最好的東西；用得壞，則是最壞的了。」我們國內近來出版事業很發達，大部頭的書一批一批地上市，各類的書刊充斥坊間，而我們防害的心力常常集中在查禁所謂不良書刊上面而已。其實，正當或優良的書刊也會害人不淺。比方說，買而不看，不是光破財嗎？看而不懂，不是徒傷神嗎？懂而不知應用，不是枉費一切嗎？僅拾人牙慧，是談不上「開卷有益」的。

最近中山大學外文系主任黃碧端教授在其「西灣隨筆」裡，建議政府運用外匯去做「文化採購」。對那種建議，我舉雙手贊成。我真希望我們各大、中、小學，各縣市文化中心，與各地方的各種圖書館，都能在「文化採購」的計劃下，買進夠量的外國圖書。不過，有了書之後，我更希望有很多人去唸，唸了之後又懂了很多。懂了之後又能妥當地用來改善生活、建設國家。說真的，好的洋書是一種外來的「養分」。把它施在我們智慧的根部之後，我們一定要盡量吸收，吸收之後一定要配合自己環境中的土壤、水分、空氣、日光等，來進行光合作用、呼吸作用、輸導作用、儲藏作用等，這樣我們的枝幹才會日趨茁壯，我們的花葉才能欣欣向榮，我們的果實也才能纍纍豐收。

莘莘學子們！讓我再重複一次吧！多買、多看、多懂、多應用，才是價值最多的書生啦！（75.12.9）

新一代的尊嚴

最近聽到一位做父親的說：「我的孩子漸漸大了，我的費用也漸漸多了。這個年頭，小孩也是蠻懂得花錢的，往往三天兩天就把幾百幾千給用完了。而他們老是向你伸手，也怪不好意思的。為了避免尷尬，我在家裡設了一個錢袋，隨時備有幾百幾千，讓孩子們要用就自己拿。袋子空了，我就隨時補充。」

天哪！這一代的父親真是好！不但讓孩子予取予求，還相當懂得「青少年的心理」，還會顧到他們的顏面，捨不得讓他們丟一點小臉呢！回想我這一輩小時候，要什麼沒什麼，向父親討一點錢買日記本或畢業紀念冊，都要挨一頓罵（因為沒錢的父親，不罵小孩亂要錢，如何保持為父者的尊嚴？），而且常常挨罵丟臉以後，還是要不到錢，只有平白地讓疑惑的小臉尊嚴掃地而已。

但問題是：小時尊嚴掃地，長大就一定沒尊嚴嗎？恐怕並不見得。我們小時候，家中宴請賓客時，小孩與婦人一樣，一定要等到客人宴畢離席後，才能上桌填飽肚子。這對「未來的主人翁」實在太不尊重了！可是，好像就是因為自小難得上桌的緣故，長大後每遇酒席，總是慎重珍惜地吃，惟恐醉酒失言鬧事而失掉尊嚴。反觀今日的小孩，沒幾歲就大宴小宴經常宴，而且席間大人總要哄他、讓他、捧他、服侍他。怪不得長大後，你稍微對他怠慢，他便暴跳起來惡言相向：你只要忤逆了他，他便亮出刀來怒目以對。這時，他跟你都有尊嚴嗎？

真的，愛的教育是親近、了解、幫助的關愛，不是不管、不罵、不打的溺愛。品德無憂的小孩，你可讓他自己探袋取錢花用；言行有害的少年，你就得叫他嘗點「不准同桌進餐」的滋味。尊嚴同健康或青春是一樣的，往往在失掉以後，才曉得它的價值。我們不必把小孩罵得永遠抬不起頭來，打得永遠站不住腳。但我們也不可把小孩寵得飛到天上去傲視群倫，或憐得鑽到地下去毀人根基。自己從

來沒失掉過尊嚴的人，往往不知道別人失掉尊嚴的痛苦。習慣於為所欲為的人，你如何叫他懂得「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社會繁榮富裕以後，新一代的生活品質本來就應該提高到無虞匱乏的程度。但在要什麼有什麼的情形下，我們千萬不要讓新一代以為所謂尊嚴就是一切順己心、稱己意。相反的，我們要讓新一代知道真正的尊嚴是建立在體諒他人的基礎上。只有不損他人顏面，自己的尊容才更有光彩。

最近有些家長非常可怕；他們不相信「人家打你左臉，你就轉過右臉來再讓他打」的好處。他們反鼓勵小孩說：「如果人家打你一下，你一定要更用力地回敬他一下。」我不知道這種「還以顏色」的做法到底能替新一代保有多少尊嚴，但我卻知道在你擊我還、你還我擊的情形下，當雙方都掛彩時，兩面都是尊嚴掃地的。（75.12.15）

再談蹺課

前一陣子，李遠哲博士回來時，在他一句話的影響下，國內掀起了一股討論大學生蹺課問題的熱潮。最近這股熱潮已經冷退了，好像該說、能說的話統統說完了。不過，這個時候，新的一個學期也又將開始了。不知大學生們，有沒有把那些政要、學者、行家、名人的話聽進去，而對蹺課一事產生了正確的認識，進而影響到自己日後的蹺課行為？

在這新學期的開始，我不擬再來談大學生「該不該」蹺課，因為我認為那個問題不是一句「該」或「不該」就能下定論的。站在一個大學老師的立場，我只想針對蹺課這件事再來問幾個問題，供師生們再反省參考用。

首先我要問學生們：你們班上常蹺課的是不是就是固定的那幾個人？如果「是」的話，我要再問：你們覺得那幾個人怎麼樣？是不是功課都不太好，但讓人感覺起來都蠻聰明的？

對這幾個常蹺課的學生，我要說：常蹺課當然得不到好成績（天下不勞而獲的事太少了）。而成績確實不能代表一切，成績好不見得未來就成就好，但成績壞就能保證未來成功嗎？不在乎成績，可以；但不在乎人品、學問、事業、前途，可以嗎？乖乖上課的同學，沒有己見，確實不會有突破性的發明；但不乖乖上課的同學，全憑己見，就會突破發明嗎？我不能說蹺課一定等於幹壞事，但你蹺課之後去幹什麼？是不是去「逛」、去「泡」、去「耍」、去「樂」？你為什麼需要蹺課？真正有更好的節目嗎？還是只為睡個上午、玩個下午、溜他幾天？沒錯，以你的聰明，蹺幾堂課不見得就會「當掉」。但上課只為不被「當」嗎？你也許真有理由說那種課實在乏味，但有益身心的事物有多少是味美價廉的？你說那教授沒東西，也許有道理，但你確信自己有東西了嗎？沒錯，學習有兩種：積極地

去學習別人的好，與消極地去學會避免別人的壞。那末，你蹺課後，是去做哪一種學習？

我問這一連串的問題，好像只在責備常常蹺課的學生，也好像在替老師們說話。其實，我承認：今天有些老師，在貪圖享受的社會氣氛中，也像一些學生一樣，喜歡偶爾蹺蹺課（不過老師蹺課稱之為停課），也喜歡在上課時「摸點魚」。我也承認：我們的課程與師資都有令人詬病的方面。但我還要問：有什麼課程會比看電影或「泡妞」來得「爽」？有哪一位老師請假不上課時，學生會深感可惜，痛哭流涕？要知教室絕對不可能像電影院，你也別期望老師像電影明星。

承認吧！今天的學生的確比過去的學生更貪玩，因為今天的玩意兒的確太多了。承認吧！今天的學生除了「蹺課」以外，也常想盡辦法要向老師們「借課」（暫時不上某堂課，待以後補上。但通常「借」而不「還」），更不時希望老師「停課」（請假而不補課），不然至少也要答應他們「調課」（把課集中在幾天完，以便有長的假期可玩）。你說，學生如此不愛「上課」，外務眾多的老師還能不乾脆「下課」嗎？阿彌陀佛，大家一起「摸課」算了！（76.2.17）

植樹的偉人

三月十二日那天早晨，在中山大學校園裡，看到全校學生集合在國父銅像前，向這個提倡植樹的偉人獻花行禮致敬，並唱紀念歌。在一片莊嚴的氣氛中，我這位旁觀的教師一時真有說不出的感受。現在再回頭想那情況時，有些感觸真如潮水一般，直湧向筆尖而來。

我想到國父真是高瞻遠矚。他那時候就知道環境保護的重要了，我們今天還能空喊「綠化」嗎？一定要到植樹節才象徵性地去種它幾棵樹嗎？天天伐木當建材，天天砍樹建房子，天天伐木造傢具，天天砍樹鋪馬路。砍了不栽，伐了不種，種了不活，活了成長的速度遠不及砍伐的速度。結果樹漸漸少了，人漸漸多了，氧氣漸漸少了，二氧化碳漸漸多了，大家呼吸困難地喊著空氣太髒，但誰來清新空氣呢？伐木的工人嗎？砍樹的專家嗎？

想像中，集合在國父銅像前的那全體學生，就像一片樹林，他們「林立」在那裡感謝一代偉人對千秋萬世的關懷，在那裡贊佩他的高瞻遠矚。而我呢？我是一個人家說是為「百年樹人」而工作的人。那麼我到底「樹」了多少「人」呢？「樹」出了什麼樣的「人」呢？有沒有很多願為消除污染而努力的人？有沒有不少能夠清新空氣的人？還是依然一大堆只知伐木砍樹，只知住洋房、乘轎車、跑柏油路的「現代人」？

在這到處普遍缺乏氧氣的世界裡，我們確實需要很多通曉「養樹」之道的郭橐駝，需要他們來培植幼苗，來移栽良木，來廣造森林。但問題是：有多少人願

意當種樹的郭橐駝呢？帶著急功貪利的時代精神，或許有很多人願意去買個盆栽放在自家的牆角，或種點花草在自家門前，因為那樣馬上就可以有香氣來撲自己的鼻，有艷色來悅自己的目。但有多少人願意到適宜種樹的公地上，去幫忙挖土埋種、澆灌樹苗呢？那打算盤的手可以用來按計算機，但好像不可以用來摸泥土；那爭名圖利的心可以用來等股票的漲落，但卻不能用來等幼苗變成巨木。其實，就算那種「現代人」願意勉強作秀一番，下一個問題便來了：他懂得「順木之天以致其性」嗎？能夠「不害其長」嗎？

提倡植樹的人，確實是有遠見的人。可是，親身去植樹的，更見偉大了。因為植樹的人除了要有謙卑的心（不以人之不為而為賤）以外，還要有耐性（不會「愛之太殷」，也不會「憂之太勤」，只會勤於澆灌，靜觀其成）；除了有專業知識之外，還要有犧牲的精神（肯以自己今日的血汗，來換得來年成蔭的大樹，供他人乘涼）。

想到這裡，我又看到那些學生「林立」在國父銅像前了。在那一大片「儒林」中，我比得上郭橐駝嗎？我自己既未實際去「養樹」，在「養人」的過程中，恐怕也沒有達到「碩茂」人才的要求呢！在自省的心態中，我竟不敢抬頭來瞻仰那提倡植樹的偉人了！（76.3.24）

籍貫

世界上任何「文明」的國家，都經常令其老百姓填表格。我國自從著手消除文盲以來，幾乎已經發展到「凡事請先填表格」的「文明」程度了。我敢說目前我國國民一生所填的表格數，一定比平均壽命數，多出許多。填那麼多表格有必要嗎？也許有。不過，表格內有必要那麼多欄嗎？我說往往沒有。至少有一欄經常令我覺得多餘。

我指的是籍貫欄。所謂「籍貫」，本是指所居他地的名籍（見辭海）。如果把「所居地」算到最古的時候（當「我們都是一家人」的時候），則凡我炎黃子孫，必定是同一個籍貫。如果把「所居地」只算到最近這一代，則本島上的國民，也必然是籍貫相同。可是，奇怪得很，我們偏偏不算到最古代，也不算到最現代，而要算到兩、三代或三、四代以前那個時候的「所居地」，結果大家填起表格來，便有的山東，有的湖南，有的台灣，看起來真像「各有來歷」了。

我承認在某些表格裡（比方說，戶政資料卡或個人安全資料卡），的確有理由叫人家說出前幾代人的居住地。但在許多明明與那種「籍貫」扯不上關係的表格裡，又何必叫人填一下「世居地」呢？比方說，在許多考試的報名表上，或在各種求職的簡歷表上，有必要叫人家說出他原來是「河北人」或「廣東人」嗎？難道他是某地人，就會影響到被錄取或錄用的機會嗎？如果會影響，那麼「以才

取士」就變成「以籍取士」了！

我們這個民族，非常重視「追遠」的概念。在各種表格裡，闢一個籍貫欄，或許可以幫我們永遠牢記祖先所來自的地方，可以因而提醒我們不要「忘本」。不過，我國國民更有很大的地域觀念。我們常說：「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可是，哪一省會如此「四海」呢？四川人會嗎？實際的情況是：明知各地人都有好有壞，都靠得住也都靠不住，可是很多人一碰上老鄉，說幾句家鄉話，就以為一切都沒問題了。其實，他鄉遇同籍，不一定就等於他鄉遇故知。只有愚昧之士，才只考慮人家的籍貫，不考慮人家的實際人品。

最近政府一再呼籲國人要團結和諧。我非常贊同這種呼籲，因為畢竟我們真的都是一家人。不過，光呼籲而無實際行動，是達不到目標的。我認為要破除省籍概念，並不是一件多麼難的事情。只要我們在用人事方面，避免去強調地域性，久而久之，大家便不會讓籍貫耿耿於懷了。因此，我要跟著呼籲說：在許多非絕對必要的場合，請不要公佈人家的祖籍，也不要人家填寫籍貫。比方說，報上有必要公佈某罪犯的祖籍嗎？申請專利有必要填寫自己的籍貫嗎？我甚至於要建議大家少開口問人「府上是哪裡？」我們都住在這個地球上，這個事實還不夠嗎？

只有存心歧視人種或有嚴重種族歧視的地方，才會在表格裡要求人家填寫「所屬人種」；也只有懷著排斥他籍或有地域紛爭的社會，才會處處要人家說出本籍。我們要消除歧異，就要先淡化歧異；要大家團結，就不能再強調籍貫了。
(76.6.11)

權士與能士

我們都知道，國父提倡權能區分，主張人民要有權，政府要有能。此一精妙的理論，其實不僅可用在整個國家的政治體系裡，也可用在一般團體機構的組織法則上。舉個例子說，一個公司的所有股東，便是有權的人士。而公司裡的所有大小員工，便是有能的人士。有能人士（簡稱「能士」）是替有權人士（簡稱「權士」）工作的。能士不一定要有權，權士也不一定會有能。公司的經理不一定要有股份，公司的大股東也不一定能當經理。當然了，權能也有合一的時候，能幹的老闆可以身兼董事長與總經理。但問題是：權士往往不是能士，如果硬讓無能的權士來總攬業務的執行，則公司必然會失敗破產的。

這種權能區分的道理並非難懂，但是知易行難：我們眼見有很多公司老闆，硬要用自己的兒女親人來居公司的要職。我們看到一些球隊的領隊或後台老闆，硬要介紹某人來充當教練或球員。我們也知道有許多人一下子幹董事長，一下子幹總經理；一會兒當政務官，一會兒當事務官。在學術機構裡，權能更是不加區

分了：當什麼長、什麼主任的人往往是「外行領導內行」，可是卻常常以專家姿態，對外發表言論，而傳播界也似乎很相信這些「權能合一者」的論調。

當無能的權士充斥要職的時候，會有什麼後果？無能者通常不敢起用有能者，而只敢重用更無能者，就像無德者不敢接近有德者，只敢接近更無德者一般。而能士也往往不屑與無能的權士共職。因此，用了一名阿斗，往往會氣走許多孔明。在這種情形下，一個團體終究會變成「在上者全是阿斗，在下者全是阿升」，大家只知計較個人升斗之利，只會樂不思「屬」（個人權位所屬之能），而忘了興旺團體之責了。

權能不分，既有如此惡果，為何有許多人還是執意不分權能呢？道理很簡單：權能也有無法區分的時候。在很多場合，有職便有權，便能逞一己之能以制他人之權。當總經理雖然要受制於董事長的政策，但他個人卻可以指揮底下所有員工。有此指揮大權以後，要是他沒有操守，便可藉此團體之權以謀私人之利。所以說，在「上下交征利」的情形下，不爭權何以爭利？權能焉能區分？說真的，只要大家私心私利的觀念不變，我們也休怪當官者只想升官，在職者只顧升等，而忘了謀公眾福利，只知把「能」用在權利鬥爭上。

為了避免權能失調，我們當然可以隨 國父提倡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但除了提出那種道德呼籲之外，我們更應積極地禮遇能士。我們不必像孟嘗君一樣，一下子養三千食客以備用，但我們至少可以在給薪與其他獎勵上，給予能士有不想爭權成為權士的待遇，讓有能者能安於其位以貢獻其所能。

(76.8.3)

初到美國

初次到美國來，班機到達的時間是在晚上。從夜空中往下俯瞰紐約市，只見各色燈光閃閃，燦爛迷人。及至下了飛機，在進行入境通關手續時，始覺甘迺迪機場的旅客走道太過老舊、狹窄，表露了大都市窒礙擁擠的一面。出了機場，朋友已在外頭等候良久，大家身心疲憊，只想及早到家休息。奈何機場前的街道中，有兩三排車擋在那裡，必須再等待許久，友人的車子才能動彈。還好，上了車子後深夜裡交通流暢，一個小時便駛到哈得遜河對岸那位於紐澤西州的提乃克鎮---友人的住處，旅行與等候的辛勞都獲得舒解，我心目中的美國，仍然是美的印象。

隔日不敢遠遊，只在小鎮各處走走，發覺此地馬路整齊清潔，家家前後花園廣闊，處處大樹林立、花草鮮美、空氣清新。房子各式各樣，多半是木頭建築，雖然許多已「歷史悠久」，但排列有序，不違章濫建，置身其中，真令人心曠神怡。我戲與友人說：「此仙境也。」友人答：「你是見到美的一面了，但還有得瞧呢！」我以為友人指的是尼加拉大瀑布、大峽谷，或黃石公園那種更美的美景，

不知他弦外有音。

再隔日，朋友送我到紐瓦克搭國內班機，準備到康乃爾大學的所在地：依薩卡。結果搭機手續一切正常，班機也準時起飛。可是，中途在希拉鳩斯停一站後，事情有變化了。原來是：搭該班機的旅客在希拉鳩斯下機後，只剩十來個人而已。在此情況下，航空公司便把包括我在內的十來個人趕下飛機，叫我們去提行李準備搭汽車。我問為什麼，服務員只籠統地說：「為營運理由。」結果大家沒辦法，也只好連人帶行李被裝上三輛旅行車，載到依薩卡的航空站。我們當中有些人是很憤慨，但有些卻似乎習以為常。我看別人如此鎮定，自己也只好乖乖坐在車內，沿途瀏覽風光，發覺美國的曠野的確很美。

到依薩卡後，已比原班機的正常時間，延誤了一個多小時。我很擔心來接機的同學會會長會調頭走。所幸，我們這位「老中」還沒有「時間就是錢，沒錢便沒閒」的「老美」觀念，他仍然在那裡等著我。當我們見了面，我把原由說清以後，他也很憤慨，但也只能補一句：「工商社會嘛，明明虧本的事，哪個老美有興趣做？」

沒錯，生意人是不做虧本事的。但做生意也要講道德啊！難道商人便獨可見利不見義嗎？我們回想一下；美國早期殖民固然就是有商業目的，但他們也有那守真的清教思想與那求善的「美國夢」啊。幾百年來，那追求真善的美國美夢，是在物質層面上已經實現了許多，但在精神層面上呢？我承認多數美國人還是純樸可愛的，但拜金圖利的工商思想卻使得那美麗的臉孔多少帶有幾分美中不足的感覺。

有人說：美國是個很大的國家，你從紐約入境跟從洛杉磯入境會有極不同的感覺的。不知我從那國際工商大都市入境所得到的初步印象，能否持續到洛杉磯或邁阿密，那就真的要等著瞧了。（76.9.14）

一個美國夢

未來美國以前，晚上睡覺常夢見美國；來了美國之後，白天工作也常作「美國夢」。前天黎明，不知何因，竟然夢到這麼離奇的一個夢：

某年某月某日，一條船載著一個人，一直航向「寧靜海」而來。入海登陸之後，那人直奔到桂林裡，看到一壯漢正在伐桂，便趨前問說：「兄知否嫦娥安在？」伐桂者不理不答，船客大怒，遂揮拳相向。伐桂者力大，持鋸還擊，雙方驚險萬分。但船客隨即掏出火器一把，砰，砰！人倒桂不倒。接著船客四處搜尋，但見荊棘土坑而已。後遇玉兔一隻，蹦蹦跳跳。船客相信那是小姐寵物，乃尾隨跟蹤。殊不知玉兔來到一火窟，竟欲投火。船客慌張，撲向前去，抓起玉兔急問道：「何故如此？」誰知玉兔果然能言，答曰：「伐桂者已去，射日者不來，碧海青天夜

夜心。」船客感動，即慰之曰：「有我來，當不寂寞。」兔問：「汝何人也？」答道：「美國強臂者 (Armstrong) 也。」再問：「何以來此？」再答：「尋嫦娥芳蹤之故也。」兔笑道：「Is that so? You've found her。」強臂者莫解其意，放開玉兔，再四處搜尋。三日後，仍不見月女，只見火窟依在，玉兔再度投火而來。強臂者再度驚慌，急急再抓起玉兔，本欲再行追問，但挨餓三日，食慾較強，乃用力往兔頸一搯，往火裡一扔一烤，然後吃將起來。食畢，悵然返舟開航，離了寧靜海，回到美麗的國度。

這個夢如何解析呢？我不是佛洛伊德，恐怕解析不通，但自己的夢，再離奇也得想一想啊！

這個夢當然是神話傳說和科技事實混合起來的。那條船是太空船，寧靜海是月球上地名，故事中的人除了嫦娥以外，有吳剛（伐桂者）和大空人阿姆斯壯（「強臂者」）等。但其問題重重：人類登月真的為找嫦娥嗎？太空人槍殺伐桂的吳剛是什麼意思？玉兔是嫦娥的化身嗎？月女真的夜夜芳心寂寞嗎？太空人吃掉玉兔又是什麼意思？為何太空人找不到月女？又為何說他悵然返美？那條船、那隻「強臂」是科技的象徵嗎？如果是的話，科技在做什麼事？

一大堆問題，想來想去真傷透腦筋；一個個的謎，解來解去還是莫名其妙。如果神話是人類共同的夢，科技是實現夢想的手段，那麼這個混合神話與科技的夢，又是什麼呢？

想不通問題時，有兩條出路：一、憑想像虛構一番。二、找更多實據來推測。在這科技發達的時代，走第一條路一定會被笑的，所以只能走第二條路。但第二條路怎麼走呢？永遠在實據中搜索的人，能遇上想像的東西嗎？遇上了能認得嗎？認得了能破除它嗎？

美國是個科技極發達的地方，人們遇到傷腦筋的問題時，常想到要借助於電腦，好像電腦是萬能的。有此念頭的人，可以說天天都懷著一個仗恃科技的「美國夢」。但常作此美夢的人不知能否告訴我：電腦能解析前頭那「侵擾寧靜」的夢嗎？如果能的話，是美夢成為噩夢還是噩夢成為美夢呢？ (77.3.14)

老美教英文

記得去年在美國康乃爾大學時，認識一位該校英文系的大三學生。他自稱來過台灣，於是我問他說：「去觀光嗎？」結果他答道：「不，去補習班教英文。」我們倆的對話當然是用英文進行的，可是講到「補習班」那三個字時，他卻用中文講。可見我們的「補習班」給人留下的印象是多麼深刻，而那種班也多麼無法用他語來翻譯或形容。當我繼續跟他再交談一陣子後，我更瞭解到：我們國內的英文補習班實在多，也實在有辦法。時下教英文的事業顯然已經成為一種「國際

貿易」了，只是不曉得這項「貿易」有沒有幫忙縮短一點中美貿易逆差？或有沒有減少一點中美貿易磨擦？

不過，我確實知道：許多美國的學生，確實已經懂得利用假期到台灣來靠教英文賺錢，而對那些老美的來臨，補習班非常歡迎，因為他們可以印廣告宣傳說該班「重聘老美教英文」，而此種廣告據說相當吸引人，只是不知那些有幸讓老美教英文的學生，到底真正受益了多少？

我雖然不明老美教英文的真正成效，卻曉得許多人對老美確實比較有信心。他們遇有英文問題時，總認為美國老師的答案才是答案，好像美國人個個都是英文的權威呢。這種觀念當然無可厚非，可是美國人真的個個英文都很棒嗎？他們的發音與文法一定正確沒問題嗎？我敢說只有不了解美國的人才會那樣想。因為大家都知道，美國人是世界各地去的人，許多歐陸亞非去的人，他們的英文還是不靈光的。他們敢說，但不一定沒錯。記得我之前的房東是羅馬尼亞人，他太太是波蘭人。他們歸化為美國公民已經四十年了，算得是「老美」。可是，他們的英文每講必錯，每次你只能勉強猜懂他們的話而已。其實，就算是一個自小在美受教育長大的真正「老美」，他們的英文也不見得就一定很好（同理，我們每人的中文都好嗎？）要知道，他們跟我們一樣，天天在喊「學生語文程度低落」呢！但怪的是：我們不相信我們每個人都可以教別人中文，卻似乎相信每個美國人都可以教我們英文。

其實，擔任語言教學的老師，除了精通教授的語文之外，也必須懂得語文教學法才容易有成效的。一個隨便招來的老美，怎能保證就可以教好咱們的英文呢？不問別的，他們懂得咱們學英文的困難所在嗎？能夠幫我們「對症下藥」嗎？如果不的話，他們頂多也只是一部活的語言教學機而已，恐怕跟咱們聽錄音帶也不會相差太多的。

我說以上這話，並不是要表明咱們的英文反而比老美好（當然少數一些人也有此可能），也不是要說老美一定教不好咱們的英文。在這一切逐漸商品化的時代裡，我只是要大家多看實質，少講商標，別以為老美便硬是牌子好。說真的，我很羨慕老美運氣好，他們只要靠一張嘴便可到處教英文賺錢。但我並不妒嫉他們來我國靠英文撈金，因為教語文總得要勞心費口舌的。然而我卻很關心那些遠客與咱們自己的態度。他們會不會認為這裡是個可以「信口亂蓋」的地方呢？會不會以狂傲的口吻來賺咱們的「容易錢」（easy money）呢？會不會不負責任地亂教一通呢？而我們會不會永遠認為「外人至上，老美第一」呢？會不會老是「美國人講的當然對」呢？會不會隨便甘心多付一點學費給補習班，請他們隨便招進一些老美來進行英文的國際貿易呢？真的，我很擔心：這種貿易會既損外匯，也損咱們的國格與人格。（77.11.15）

美國人自由嗎？

我想沒有人敢說美國是個不自由的國家，但美國人都很自由嗎？

最近我由美國東北部到西部、中西部，再到東南部訪問參觀了幾所大學，回來後與幾個美國佬閒聊。他們說：「喔！你比我們大部分的美國人，還到過更多美國地方呢！」說時流露了不少羨慕之情。這使我產生一個疑問：他們越郡過州又不要路條，是什麼阻擋他們行遍自己的國家呢？

有人說德州很大，所以許多德州人一生都沒離開過德州。但「大」真的是原因嗎？美國有那一州飛機飛不到的？說「大」恐怕是藉口，說「出不了門」才是真的。他們有法律規定不得把小孩單獨留在家裡，所以有些人是因為小孩的拖累才出不了門。他們的名勝古蹟往往沒有公共交通可達，必須自己開車去，所以無車與不會或不能開車的人便無法出遊。但這些小限制應該也不是美國人無法出遊的主因。我想你不能說他們不愛遠行，因為當他們中旅遊彩券時也是欣喜若狂的。你也不能說他們沒時間，因為他們一週上班才五天，長假也常常有。那麼他們沒心情玩嗎？我想是的，但他們沒心情是因為沒錢。我不知道以前的美國如何，但今天的美國貧富懸殊實在很大。有錢的人實在太有錢，他們可以「橫行」或「直衝」在國內外。可是絕大多數的人雖然不能說是貧窮，卻沒有多少積蓄可以做養老以外的事。在旅館費、交通費，以及其他各種服務費都奇貴的美國社會裡，有多少人敢自由的出門，能自在的花用呢？

這麼說，在美國只有富人才真正享有自由了？從某個意義上說，是的。因為到百老匯看戲或到賭城看風光，都要許多「曼尼」的。不過，美國的大富翁也不見得自由。至少他們出門沒有不乘專機的自由，沒有不做豪華享受的自由，日程表被秘書安排得緊緊的，走到哪裡記者跟到哪裡，待在哪裡都有人要來募款，來偵探他的隱私，而他也要經常接待或應付一批批的權貴要人。我們可以這麼說：美國大富翁的行為是在「保命」、「保名」、「保利」的原則下，被一大堆「要命」、「要名」、「要利」的人給束縛住了。美國的有錢人並不比窮人自由多少。

記得盧梭曾說過：「得到的金錢是自由的工具，追求中的金錢則是奴隸的工具。」依我看來，在美國的社會裡，各階層各行業的人，不管是否賺夠了錢，都是永遠還在追求「曼尼」中的，他們是解放了黑奴，但卻沒有解放自己心中那股「不斷拓展」的殖民意識。他們可以隨意發表任何政治評論，可以隨意信仰任何宗教或主義，可以隨意找尋對象或穿戴衣物，也可以隨便做各種吃喝玩樂。但他們有多少人敢隨意放棄努力呢？在一切自由的氣氛中，他們不僅要在商場與官場上不斷自由競爭，也要在各種生活細節裡不斷自由競賽，而誰都想得第一、變最好，因為他們認為只有第一與最好才能享有最大的自由。結果，就像勞倫斯 (D. H. Lawrence) 所說的，美國人從來沒放鬆過 (never easy)。

自由有兩種：物質的與精神的。美國的政治與社會制度的確賦予許多人 (尤其富貴者) 極充分的物質自由。但美國的文化傳統 (外地人前來謀求發展的文化傳統) 則仍然牽制了他們的許多行動。在大家爭相求發展的自由環境裡，有不少人是被太多過分自由的手腳所阻礙了，因此他們有寸步難行與動彈不得的感慨。

有些人變成「嬉皮」了，他們亂舞亂跳，亂吼亂叫，亂交往亂吃迷幻藥。為什麼呢？心理學家與社會學家有不同的解釋，我則認為：他們是在自由思想的束縛下在表現自由，他們恨不得自由發展，所以用自由的行動來發洩自己的心聲。只是那樣做，卻把自己圈在「亂來」的生活圈裡而戕害了自己原本自在的身心。

(77.6.9)

「美國鈔票」與「美國硬幣」

現在通行的美國鈔票主要的有五種面額：一元的、五元的、十元的、二十元的，以及一百元的（五十元的也有，但很少見）。但各種鈔票的大小、形狀、紙質、與顏色都一樣，拿在手上看起來，都是墨綠帶灰黑的一張長方形紙，正面中央印個偉人像，底下印幾個英文字載明面額，四角則印上同額的阿拉伯數字。當人們因做買賣而使用那些圖案幾乎一樣的「美鈔」時，大家通常不看鈔票上的人像（其實也記不清那位偉人「值多少」），而只注意四角上的阿拉伯數字，因為那是最明顯的價值指標，比中央底下的英文字好辨認得多了。

這幾種幾乎完全一樣的「比爾」（Bill），用慣了也不覺得怎樣。可是，對初次拿到這種「美金」的人，尤其對那些覺得洋人看來都一樣（華盛頓與林肯、漢米爾頓與傑克遜、還有富蘭克林，看來都是同一人）的非洋人而言，那些比爾實在令人「傷腦筋」，因為你得隨時多花一點「眼力」去辨認，否則出了對自己不利的「差錯」，能怨誰呢？

其實，把心全放在「美金」數額上的人，「眼力」通常很好，他們把一元看成五元或百元看成十元的機率很少。但那種財迷心竅的人，「眼力」還是不夠好，因為他們看不出美國鈔票是一種文化的象徵：好的方面，它代表美國社會的平等，暗示美國人都像他們的鈔票一樣，雖然實際上有不同等的價值，但表面上、形式上大家都清一色差不多。在壞的方面，它則象徵著沒大沒小的人倫缺憾，讓我們想到小孩也跟父母講隱私權（不准看成績單），學生動不動就告老師侮辱他、歧視他、為難他，下屬經常不用上司，總統也隨時會遭人揶揄唾罵。

如果「美國鈔票」是個歇後語，意謂「清一色沒大沒小」，則「美國硬幣」也是個歇後語，接下去的話為「硬是反小為大」。為什麼呢？原來現在通行的美國硬幣主要的有一分的、五分的、十分的、與二十五分的四種（也有一元的，但很少見）。一分的是銅版，其他都是銀幣（銀白色的合金）。最大的銀幣除了一元的之外，當然是二十五分的，但怪得很，最小的是十分的，而非五分的，而且五分的比十分的大得多。我看各種銀幣的質地都一樣，那麼為何要如此「倒行逆施」讓「五大於十」呢？我想了很久，想不出道理，也問過許多老美，老美也無法解釋。現在我不去想它了，不，我想到別處去了。我覺得那也是文化的象徵：

好的方面，表示在這個社會裡，只要你肯努力而有價值，小的也可以勝大的。但壞的方面則表示美國人非但常常沒大沒小，而且往往反小為大呢！不信的話，你聽：珍妮正在直呼祖母叫瑪琍，而且叫她快來服侍下兩代呢！你看：保羅上課遲到，還搖搖擺擺進來，碰！往椅上一坐，兩腳蹺到桌上，拿出三明治就啃，拿出可樂就喝，等一下還要抽煙把煙吐向教授呢！沒錯，美國是小孩的天堂與老人的墳場，大家爭著寵小孩，小孩不能罵不能打不能置之不理，老人則可以餓可以病可以無人照顧。這不是反小為大嗎？

美國實在是很可愛的地方，可愛到鈔票與硬幣都有花招。但美國也很複雜，複雜到你一不用心便想不通花招背後的意義。你說，不是嗎？（77.3.21）

價 碼

最近一位友人與一些文化界的名流被某單位招待到南部去度一個「文化週末」。他回來後說，他們這些名流俊彥有許多討論問題、交換心得的機會。不過，最令他感到有趣的是，大家竟討論到如何抬高「演講費」的問題。原來這些名流自以為身價很高，外人常常請他們去演講，而每次給他們的「酬勞」也常常達不到他們的期望。因此，他們便有人建議說，此後大家應該協同一致，提高價碼。不管任何機關團體，只要請他們去演講，便要先談妥價碼。沒付足車馬費，沒招待食宿，沒給可觀的演講費，便不得委屈接受。聽說他們之中有位提議人還訂明了「行情」：北部地區，每場（九十分鐘）四千元以上。越往中南部價碼越高，到了高雄，每場可以喊價至一萬元。原因是，這些名流都是「台北人」，他們往中南部跑相當費時，而在這個時代，時間就是金錢，多費時怎可不多收費？

天哪！我這位友人的報導屬實嗎？如果那些「文化人」不是茶餘酒後在開玩笑的話，我就要感嘆說，世風實在已經拜金到極點了！記得我唸大學時，有不少名人到學校來演講，都不收取金錢的酬勞，他們似乎真的憂道不憂貧。可是今天呢？不收演講費的學者，恐怕就要被譏為書呆子了。憑心而論，時代演變到這上下各行都「交征利」的時候，我們實在也不必再去要求人家「但問耕耘，不問收穫」。不過問題是，收穫有很多種，一場演講下來，對演講者而言，只有金錢的收穫嗎？

我們明知金錢不能代表一切，但很多人還是唯金論者。歌星影星在登台作秀時，都有一定的價碼。就像市場裡的商品一般，那個價碼可依行情上漲或跌落。而對影歌星那種人而言，一生奮鬥的目標便是提高價碼或維持高價位。他們的價碼其實等於「知名度」或「銷路」，並不一定等於真材實料。而說來奇而不怪，往往沒真材實料的商品，就是可藉自己亂哄抬價位而達到價碼上揚的地步。這麼一說，我們那些自抬身價的「文化人」也都沾染上了市儈的氣息了！

我曾自費出版了一本散文集，在那本書的封底，我印了一些會令人發笑的字，其中有一行說：「定價：真的不知該多少。」我說的是真心話，因為那本書對我而言，也許價值連城，可是對別人呢？我的最大知音可能評予一字千金，但把我視為無謂彈琴的「牛客」們，恐怕要我倒貼「過日費」或「擾耳金」呢！說真的，一本書的價值不只是紙價加印工加任何有帳可查的金額而已，一本書的利潤也不是本錢再加幾成或幾倍金額罷了。能否動人、悅人、助人、誨人、益人才是真正的價值呢！想到這裡，叫我如何敢肯定自己出書的價碼呢？

出書定價與演講喊價是同一碼事，同是文化活動，不是商場行為。因此，我要勸勸「文化中人」說：不必斤斤計較吧！文化的價碼是很難定的，只要識貨者，就「沽之哉」吧！價碼多幾塊少幾塊並不會增損你那金言玉語的本「值」的。

(76.9.1)

「解」與「構」

近幾年來，文壇上流行講「解構」(deconstruction)。解構學的慣常伎倆是在一個既定的思維模式或理論系統中，挑出其矛盾處，使之瓦解。這種學問的價值在於使學者有所警惕，使不能役於既有的「道統」(logocentrism)中。但其危險則是：浮燥或膚淺之士便據此一心只知去「解」，而忘了去「構」。當現有的「構」都被「解」掉之後，因為無「構」可以依存，人便陷於「天下無一是道」的絕望中了。

誠然，人生在世很難找到真理，因為任何一種理論的架構都有其限制，有其漏洞，有其依賴。況且理論是靠言語表達出來的，而言語本身又是種很有缺陷的「意符」(signifier)，它往往無法充分地表達「意旨」(signified)。所以即使人間真的有真理在，我們也要隨著佛說「不可說」，要隨著老子說「道可道，非常道」，要確認真正可取的「真經」是無字的。要不然，在文字架構起來的道理中去探索來探索去，終究還是同一個結論：「荒謬」(absurd，有如數學上開不盡的一個無理根)，而整個人便要傾向於「存在主義」的悲觀了。

在此，我們不禁要問：既然凡「構」皆可「解」，我們有必要當個聰明的「解構人」嗎？能以矛刺穿所有盾的人的確厲害。但讓一些盾留下來自吹「堅不可摧」，就一定有害生民嗎？持盾者當然很愚昧，但愚而知足自可常樂，你又何必去刺他的盾，讓他絕望呢？問真的，傻傻地遵循既有的「道統」，就會喪失人生的尊嚴嗎？不信一切，會比暫時相信某些更好嗎？站在樹上的猴子，把樹「解」掉以後，掉到地上來，或許沒什麼嚴重後果。但若連地也被「解」掉呢？會進入什麼狀況？

牛頓的「數學橋」是個有名的架構。它不用釘子，只用力學原理，便把多塊

木頭拼成一座可以行人的小橋。但後來不知哪位「解構大師」把它拆了，企圖要重新拼拼看。想不到「解」了之後，便「構」不起來了。今天你到劍橋大學看，那座「數學橋」已經變成「有釘橋」了。

我提這個典故，不擬禁止後生拆卸物件，不擬防患來人冒險求知，只想請求智者少用心去「解」，多用力去「構」。能「解構」(deconstruct) 很高明，但能「構解」(condestruct) 更高明。革命不是只有「除舊」，應該還有「佈新」，而往往除舊易，佈新難。

在這個知識爆炸的時代裡，宗教的架構早就被科學給瓦解了，而人類的舊道德信仰也同時被工商主義「解」得體無完「構」了。在這種時代裡，偏偏又來了一個倡導「解構」的德希達 (Derrida)。我不明白他是否有德，也不知道他希望達到什麼目標。但我卻曉得他的「解構原理」具有極大的破壞力，如果只用它來「解」那些不合宜的「構」則可，如果連那些留之有用的「構」也要一併「解」掉，則我真要詛咒上帝為何讓那姓德的人誕生在法國了。

【註】：當存在主義者說「人生荒謬」(“life is absurd”) 時，強調的是人生無一明確肯定的意義，就像數學上的一個「無理根」(surd) 永遠開不出一個明確肯定不變的答案一樣。(76.5.22)

早學與先知

如果你問我們目前的家庭教育以什麼為主要觀念，我會答說：「早學與先知。」

你沒見過嗎？許多家長急得很，巴不得自己的小孩一下子便學貫中西，於是打從幼稚園起，便不斷「急」早送小孩去上這個先修班或那個先修班，企圖讓他們早懷絕技或先展才能。也有許多家長深恐自己的子弟趕不贏或追不上他人，於是家中各類兒童的期刊叢書，各種小孩的視聽教材，所有幫助開竅啟智的玩意兒，真的無所不買。對這些「早先主義」的家長，我們實在不能不欽佩其養教子女的苦心，但問題是，急早與搶先知就能保證成功嗎？

我的感覺是，當今的小孩確實都比較早熟，他們沒幾歲就懂太多事了。從表面上看，有許多小孩真的像「天才」或「神童」，可是當你仔細查其真象時，卻發現那些「天才」或「神童」，往往只是因為早學而變成「先知」罷了。這類的「先知」，莫說無法預測社會、國家和世界的未來，就連自己的前途如何，恐怕也是無法預卜的。

道理很簡單，先跑未必先到，先馳未必得點。所謂「小時了了，大未必佳。」一個早學英文的小孩，如果不能持之以恆，到了中學大學以後，恐怕還是懂那些一般人都會的英文而已。一個沒天份又不勤學苦練的人，能單憑早學與先知去精

通什麼呢？如果人生是一場賽跑，則決定輸贏的恐怕不是誰早跨出半步，而是誰比較耐跑。因為人生的這場賽跑不是百米短跑，而是長途馬拉松。

教了幾十年的大學後，我深深覺得，今日的大學生只是量多罷了，質恐怕大不如昔。一般而言，今天的大學生實在知識淺陋得很，顯然他們早學先知的眾多東西並沒有持繼發展下去。許多人從三歲開始就學了琴，可是到了三十歲，能彈的曲子還是簡單的那幾條。有些人在五歲時就會說什麼「反作用定律」，可是到了五十歲依然不知早學與先知也有反作用---會讓人怠學自滿，讓人誤以為先知就是全知。

其實，早學與先知這種偏差的教育觀念也是一種時代病。我們都知道，當今是個競爭激烈的工商時代，大家處在這種時代裡，心中都有一個「捷足先登」的念頭。但可悲的是，許多人先天沒有「捷足」，後天又不愛練腳，卻以為在槍響前先違規偷跑半步便可以奪標。而一些眼明的商人，看穿了大家這種不正常的心態，便大開各種先修班，大印大製各種早學的玩意兒，大賺「早先主義者」的錢了。

懂教育的人都曉得，學習的內容一定要配合學習的年齡才易見效。不到學微積分的年齡，硬要搶先學微積分，恐怕非但積不出一點成效，而且會危害到學習者的身心。有些人或許了解這一點，可是他們卻仍然堅持「早先主義」，他們不逼小孩唸原本的「三國演義」，卻要小孩先唸改寫的「簡易三國演義」，結果呢？小孩唸完了那簡易本以後，一輩子便自以為知道那「演義」的一切了，便從此不去碰那羅貫中的原本了。這是什麼現象呢？當然是早學與先知所造成的膚淺現象！（77.10.24）

以泥洗泥

某日，某人作了一個夢。夢中見到自己全身赤裸，忽然掉入一片泥淖中，結果全身沾滿泥巴，淌著泥水。可是怪得很，起先某人總覺得泥巴有如裹身的衣裳，「穿著」起來自然「合身」。同時也覺得泥水沁涼，正可舒解肌膚的乾燥、心頭的煩焦。於是某人索性在泥沼中嬉玩一番：忽而前後擺動、左右翻滾，真如水牛入池；忽而又跳上躍下、游動四方，酷似得水魚鱉。此外，他還以手握泥、捏泥、擲泥，以腳蹂泥、踢泥，差點也以口吞泥，以泥矇眼、掩耳、塞鼻，讓全身沒入泥中去呢！然而，經過一陣盡興的玩泥遊戲後，某人卻忽然間覺得泥味惡臭，泥色污濁，斷定那必然會戕害身心，經由肌膚直入肺腑。於是，他便決意離開此一泥沼污池，希望能到岸上覓口水井，以清流滌身，恢復赤裸的潔淨。可是，如何脫離污泥呢？他發現四周一片泥濘，無邊無際。手越扒越划，泥水越多越大；腳越踩越踏，人越陷越深。在情急之下，他開始呼救了。「救命啊！救命啊！」可

是聞聲而至的，似乎只有幾隻蚊蠅。於是心一慌，某人真的嚇昏了。等到醒來時，怪怪的！他發現自己已經掙扎到一處淺灘了。但是，醒過來的他，已經力盡氣竭了，他已無走動的能耐了。他看看自己那軟弱的手腳，忍不住要悲從中來。不過，在瀕臨絕望時，他忽然想到：雖然離不開污池，免不了沾泥，但總可想辦法減少一點身上的惡臭污濁吧！對！應該可以減少，只是---只是如何減少呢？他想了許久，最後的結論是：只有「以泥洗泥」一途，別無他法。於是他掏起較清的泥水，開始刷洗沾黏在身上的污泥，如此洗呀洗的，果真覺得全身漸漸減少惡臭與污濁了，而正當他開始為此而高興時---某人夢醒了！他伸手往自己的身上一摸，阿彌陀佛！好在身上一點塵埃也沒有，「污臭只有夢裡留」！

以上的夢，當然是可以做精神分析的，佛洛伊德可能把它解釋成一件潛意識裡的「性行為」（人入污池便是「陽物」進入「陰溝」）。不過，我不往那方面想。我總覺得那是個道德的寓言，是個浮世繪。試問：人生世上，不是如入污池嗎？誰能避免沾污惹臭？誰能真正出污泥而不染？其實，一般凡夫俗子，都是在污臭中習以為常之徒。有些「敗類」更不斷揚污逐臭呢！只有少數所謂「聖賢」，才能在污臭的環境裡產生去污除臭的念頭。但可悲的是，此等聖賢畢竟還是無能為力。他們頂多只能找個較不污濁處，然後「以泥洗泥」，企圖洗淨自我的身心罷了。既然逃不出污池，誰也無法覓得清流以滌身。我們常說：西方乃「法治」社會，東方則為「人治」社會。其實，法治社會中的「法」也是人訂的、也是人來執行的，「法治」終究還是「人治」。而只要人真的是「本為泥身」（「來自塵土，終歸塵土」），則以人法來治人，永遠是「以污去污」、「以泥洗泥」的勾當，我們是無法期盼看到真正有「不污之池」與「無泥之身」的。設想會有某日「世上無塵」或某人「身上無埃」才是真正在作夢呢！（77.12.12）

有目共「賭」

去國一年，回國月餘，返鄉後所聽資料以「賭」為最多。在國外曾特地跑到賭城去瀏覽風光，見識見識賭場的氣氛與賭徒的姿態。沒想到一抵國門，便覺賭場的氣氛瀰漫街頭巷尾，賭徒的千姿百態入目屢新，大有「舉國一城皆在賭」的沈醉風貌。其實，國外只見拿牌擲骰那種傳統的賭，在國內則已進展到簽名訂號那種新潮的賭。從「大家樂」到「六合樂」，賭徒永遠樂此不疲，真是到了不賭不快樂的地步。

賭風盛行，乃因人性。人能不貪者幾稀？你有金子三條，我有銀子五筒，咱們何不摸它八圈，看誰會「槓上開花」？又人能不懶者多少？天天工作，累死人了；每日上班，煩死人了！找幾個人一起觀看紅桃梅花或拜會四色的將士相，不是更悅目賞心嗎？人是好刺激的。何事比慢移那兩張牌的「面紗」以知道其「底

細」，更神秘更刺激？何事比揭曉那「中獎號碼」更能使贏者興奮、輸者氣急？人也是易成狂的。輸了必想贏回，贏了必想贏多；輸要賭，贏愛賭；輸輸贏贏，賭來賭去。誰能抽手不賭？誰能拔腿避賭？誰能賭而不瘋？誰能瘋而不狂？

有大賭、有小賭，積小必為大。玩吃角子老虎也會賭注「升級」的。有違法之賭，亦有合法之賭。警察不抓玩股票者，但買賣股票能不算做賭？有的賭錢，有的賭命。注射它一兩次，難道真的就是進入「速死坑」？「愛」個一兩次，難道真的會「滋病」？有的賭錢、賭命、又賭名。花錢招募群眾集會遊行示威去，為的確實只有正義與公理？難道把名利與性命真的全置之度外？

人生隨時隨地有抉擇，有了抉擇便有賭。娶她嫁他賭幸福，考試填寫志願賭前途。開行創業有風險，那麼不改不變最安全？其實，能遇未必安，強求未必全。世路多岐，人海遼闊，行事無一刻能不賭輸贏，只不過有的終生輸多贏少，有的則一世常贏寡輸罷了。

能否賭贏，很少全憑運氣，往往有賴智慧與靈光。瞎賭常輸，愚人難贏。非法的賭博如此，合法的下注亦如此。智者擇善而固執之，可能暫時輸在世故，然而終究必能贏取他人之敬仰，此智者往往是最後贏家。所以說：有目始可共賭。沒有銳利的眼光，哪能步步勝算呢？

畢竟世人多癡多妄。時下國人為名為利正在瘋狂地大賭其財、大賭其命，那都是投機式的瞎賭。暫時賭贏者，固然可以大吃大喝大嫖大舖張一陣，但終究賭輸時必將如何呢？當然不只自毀自盡，更會害人殺人。君不見「大家樂」使大家樂極生悲嗎？君不見「六合樂」使整個六親間皆反目不合嗎？君不見飆車令人喪命、股市狂飆令人喪志嗎？君不見一些政治狂徒正在準備與虎謀皮，正準備在黨爭間大下賭注嗎？其後果如何呢？

我們都是賭客，時時刻刻在賭我們的未來。但我們也都是觀賭者，處處在目睹他人下注作賭。在西方的賭場中，常有監賭者在場防止賭客詐賭，也有警探在場避免觀賭者無辜受害。我們在「舉國一賭場」的情況下，有賭監與警探來維持安全秩序嗎？

歌德在《浮士德》中提到兩個賭：上帝與魔鬼之間有個賭，上帝賭說人類終究會向善，魔鬼賭說人類永遠只趨惡。魔鬼與浮士德之間另外有個賭，魔鬼賭說浮氏必能樂在某事而不思他物，浮氏則賭說世上無一事物能令他永遠滿足。《浮士德》的結局是：浮氏滿足於造福人群，結果當然魔鬼賭贏了浮氏，但同時卻輸給了上帝。可見真正的智者還是只有上帝一神（不能說「一人」）。

人既賭不贏魔鬼，何必與魔鬼共賭呢？有識之士實應「有目共睹」---共同防堵魔鬼把賭風帶來讓我們瘋狂胡亂地瞎賭，這樣才是真正造福人群，才是真正賭對了。（77.10.9）

凝聚散沙

記得前年美國公共電視台曾經連續幾週，播放一個節目叫「日本」。在我印象中，節目的內容等於在探討為何日本能從一個殘破赤貧的戰敗國，變成今日世界中一個外貿最發達、經濟最雄厚、科技也居於領先地位的驚人大國。在該節目所明言或暗示的許多因素裡，有一點就是大家常談到的團隊精神。西洋人似乎已深深地體認到那些「夾普」(Japs) 的凝聚力的功效。他們看出那些東洋人不高唱發展個性而多講團體紀律，大家甘心為家族、為社區、為公司、為整個國家而奮鬥不懈。他們認為那種精神便是使日本蒸蒸日上的基本因素。換句話說，大和民族對內的確以和為貴，好讓他們可以對外發展而成其「大」。

有證據顯示，我們炎黃子孫的智商，的確不遜於西洋人，也不亞於那些東洋客。但是，國父早就說過，我們的缺點就是大家就像一盤散沙。我們習於「跑單幫」，喜歡獨自闖天下。又個個寧可當雞頭，不想當馬尾，於是看到人好時，不是羨慕，而是嫉妒；看到人家領袖群倫時，往往不願真誠地追隨，而只會心想「彼可取而代之」。結果大家在共事時，為私常可以盡心奔走，為公則盡量設法推託。我曾聽人說：單單一個中國人往往勝過一個外國人，可是三個中國人在一起便輸給了三個外國人。我想這話不是說笑而已，相信曾經一起共事過的華人（尤其在海外一起生活或留學的華人）都會深有同感的。

日本人的優點正就是我們的缺點，但我們有心改過嗎？我們曾企圖把散沙凝聚起來嗎？我不能說沒有，因為畢竟我們也有「團結就是力量」的寓言，而我們也似乎天天都在喊那個口號。但問題是，光講寓言或光喊口號能夠製造團結嗎？說真的，喊團結常常只能證明大家目前並不團結而已。我想，此時此刻已經是我們必須以實際行動來代替喊叫的時候了。那末，什麼行動才能凝聚散沙呢？

最近大家似乎很熱衷於結黨、立會、拉同盟。沒錯，那種「有志一同」的活動，至少是一種團結的表象。不過，那也可能就像拿個盤子去裝一堆散沙而已。若同黨而異心，同會而異念，同盟而異志，則恐怕還是大家在盤上各自沙沙作響而已。

有什麼東西可以使散沙凝聚起來呢？唸物理或心理的學者也許都會說：「油和水。」沒錯，在眾沙中滴點油或加點水，散沙自然會凝聚的，那些為營私所結的黨會同盟，便是在撥油灑水，以便形成所謂的「利益團體」。但我們知道，「油水」是會揮發散乾的。等到「油水」沒了時，眾沙還是要分散的。如果要長久凝聚散沙，恐怕不能靠「油水」，而要靠「強力膠」。什麼是「強力膠」呢？

聽說日本人的一種「強力膠」是「情誼」。據說在日本的公司裡，雖然階級分明，但下班後休息，主管與部屬常在一起吃喝聊天，不像我們的官永遠在管。不過，我想「道義」是比「情誼」更有用的「強力膠」。在任何時候，如果大家都用真情，講道理，不自欺欺人，則別人也必會忘掉私利而惟義是從的。反之，如果在團體中，大家用人行事都只顧私利，則誰願去私從公呢？真的，義（不是利）才是凝聚散沙的法寶。這話不知那些負責招賢納士者以為然否？ (78.3.10)

名 嘴

最近傳播媒體競相報導「名嘴下鄉」的消息。我不知「鄉下人」對這種消息的感受如何，但我想一定還有不少「老百姓」仍然不十分清楚什麼叫「名嘴」，也尚未完全領悟到為什麼執政黨要請那麼一批「名嘴」下鄉去向他們解說政策。

依我個人所知，「名嘴」是最近幾年才誕生的新名詞。原來，在教育界與文化圈裡，經常有演講會、座談會、研討會、辯論會等各種「動口」與「會面」的活動。在那些活動中，有些人口才較好，講話比較生動，結果「靠著一張嘴巴」在「眾目睽睽」之下，屢出風頭，漸生名氣，最後便被公認為「能說善道」的「名嘴」了。有「名嘴」之「美譽」的人，在傳播界或演藝圈裡，也往往會走紅。他們頻頻接受訪問，一再應邀出席各種動口與會面的場合，舌鋒越來越利，風頭越來越健，「那張嘴」便越來越有名了。

如前所說，「名嘴」之有名，當然不是因為他的嘴巴有何異狀，而是因為他的口舌有點本領。那種嘴不一定很會吃，可是卻真的很會說。那種人開口不見得是為了要吻要「刻意思」（kiss），但是他的口吻卻常常能表達出深刻的意思。而當眾露面時，他那一副「嘴臉」也不一定很迷人。可是當他動起口來時，卻聲聲入人耳目，句句動人心絃而不傷人腦筋。因此，聽眾可同他歡笑呼號，可與之同悲共鳴，於是彼此便對話題產生了「共識」，增加了「瞭解」。「名嘴」的工夫，至此算產生了最佳的效果。

從其「滔滔不絕」、「口若懸河」的態勢上看，「名嘴」的確很像大演說家；從其「唇槍舌劍」、「語出驚人」的伎倆上看，「名嘴」也很像大說客。不過，當你看出那廝全然言不由衷時，你又覺得「名嘴」與江湖上的賣藝者，並沒有太大的差別。所以說，被稱為「名嘴」，雖然也是一種名譽，卻不見得全是美譽。

我不知道這次被請下鄉的那些要員大將，是否個個都喜歡被稱為「名嘴」。但從名單上看，我敢確定，那些「一時之選」並非真的個個都是「能言善道」之流。其中至少有一兩人的舌尖並不銳利，也不能口吐珠璣。不過，那種「無名嘴之實」者，我想說不定更能動人、感人，令人信服。原因是，他們的話並不是源於嘴皮，而是出諸肺腑，來自內心。他們不為「投機」而說話，不為「叫座」而演講，不為「爭鋒」而辯論。他們相信「不誠無物」。

我們無法預測這次「名嘴下鄉」的成果，但我們可以斷定：如果「那幾張嘴」真的只知「耍嘴皮」的話，則恐怕還是無法「蓋倒」那些「鄉巴佬」的。因為近來民智已經大開，鄉野間也不乏有賢達之士，誰能四處信口開河呢？況且「政者，正也。」為政捨正道而不由而光賴辭令，是行不通的。「名嘴」或許可以救一時之急，卻不能濟長遠之需。在這「重名不重實，愛嘴不愛心」的工商時代裡，政府很難不也多少倚重一些「縱橫家」，但畢竟人人所求者並不止於口惠或美言。

在聽完「名嘴」的說辭數據之後，大家還是會要求「有以利吾家」的行動的。
(78.2.25)

翻印必究？

國人出書時，常常會在書的封底印上「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八個字，以便聲明自己擁有該書的版權，同時警告盜印者不要任意翻印以免受到追究。可是，反諷的是，據說那個警告盜印的「八字訣」，並不是國人自立的傳統，而是抄自日本印書的習慣。換句話說，我們是抄襲了別人的話來叫別人不要盜印我們的東西，而抄襲不是跟盜印一樣沒創意、一樣有侵犯他人版權之嫌嗎？看來我們那個「盜印王國」的「糗譽」真是其來有自的。

四年前，我自行出版了一本散文集，叫《退之集》。在那本書的封底我故意開玩笑地把那「八字訣」改印成「版權沒有，翻印必（須講）究」一句幽默語。這個「新版」的警告話，當然不是舊版的直接翻印，而是一種有創意的改版，因此不用怕別人來追究。我敢說，我可以替自己那句新鮮話申請個版權或專利的。

不過，我並不想把那句幽默話據為己有。雖然我反對商人毫無道德地隨便盜印別人的作品，但是站在作者的立場，當看到盜版防不勝防、禁不勝禁時，我想寬宏大量的人只好退而求其次，變成只責備別人翻印不夠講究，而不計較對自己版權的侵犯了。我想：最有價值的書（如「聖經」），確實往往很難斷定版權誰屬的，而最偉大的作家（如上帝）應該不會追究別人翻印他的金言玉語才對。說真的，我的確很歡迎別人多多助印（不是「盜印」）我的《退之集》，因為印的越多，便表示它越有價值。而我希望別的作家，在無奈的時候，也能隨我說：「版權沒有，翻印必須講究。」

我們為什麼要別人講究翻印我們的東西呢？當然是希望翻版至少要保持原版的真、善、美，而要是翻版能勝過原版，則當然最好不過了。事實上，我們在市面上所見的翻版書或翻版唱片，往往在品質上比原版差上一大截。所以一個東西被翻印得越多次，便越失真、乏善、不美，越爛、越賤、越顯得沒價值。你想，一個原著的作者忍心看到他的東西越來越不像樣嗎？

其實，翻版不一定要指書籍、唱片那一類的東西。人類生產出來的許多成品，都是「翻印」（我們平常說「複製」）原有樣式而產生的。人類本身也是一種不斷在翻印的版本：每對父母都是一組原版，每個子女都是一個翻版；所謂「繁殖」，也就是生物的翻印行為。只是在自然律的規範之下，任何一種生物都不能隨意亂盜版、亂翻印。所謂「優生」，便是講究翻印生物的質與量，便是要使新的「拷貝」（COPY）更真、更善、更美的概念。

我們現在是處於一個「人口爆炸」的時代，所以「家庭計劃」成為社會的最

重要問題之一。我想那個問題是可以拿來與「翻版問題」相提並論的。無論在出書或生小孩的時候，如果都能注意到版權問題（無合法婚姻關係，便無「版權」），那當然最好；如果在「版權沒有」的情況下也要有「後代」的話，千萬要記住「翻印必須講究」的原則，否則非但有被追究盜版的危險，更有違「進化」的秩序，不是嗎？（78.8.10）

附錄

橫縱鳥友行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一至廿四日，總共四天三夜，中部地區的二十個鳥友參加鄉野情戶外休閒專賣店與臺灣省野鳥協會合辦的旅遊活動。行程由臺中出發，南下玉井後，經南橫公路到花東縱谷，再由池上、富里北上縱谷，一路遊南安、鳳林、富源、銅門、龍澗等地，走過瓦拉米、銅澗、與神秘谷等步道，再由中橫公路經大禹嶺到合歡山，沿途停天祥、碧綠、觀雲山莊等地，最後由合歡山下到霧社，經埔里返回臺中。這個行程顯然是兩橫（南橫與中橫）加一縱（花東縱谷）的路線，是鳥友們盼望已久的行程，所以稱之為「橫縱鳥友行」並不為過。

這次的鳥友行，由鄉野情的廖美鳳小姐與鳥會的張淑姬理事長共同領隊。行前輕颱梵高剛剛掃過臺灣北部，行時科羅望颱風正在菲律賓東方形成，不知天候會有多大的影響。但鳥友們不減興致，仍決定依行程出發。想不到的是：車行擺個大烏龍，竟派來一輛乘不了二十人的中巴。交涉的結果，只好臨時換車，先用一輛較大的中巴載大家到南橫的梅山口，再由另一輛溪州來的中巴追上來替換。此時還是農曆七月裡，在車上一開始還放靈異 DVD，鳥友們似乎不信邪。而結果的確證明「多磨必然好事」：沿途風和日麗、車順人安，晚三個小時一波三折才出發的旅行，最後可以說非常成功。

鳥會的活動當然以賞鳥為主。第一天在南橫路上，大家看到了不少紅頭山雀。第二天在富里六十石山上，我們瞥見了白腰文鳥、斑文鳥，而在瓦拉米步道上我們觀察到了飛翔的大冠鷲與鳳頭蒼鷹。到富源森林遊樂區時，原本預測會有更佳的鳥況，但當天傍晚確實尋不到多少鳥跡。幸好隔日清晨，在一望景臺上，大夥兒終於瞧見了好多樹鵲，還有紅嘴黑鴨、五色鳥、紅山椒鳥等。不過，第三天的最大收穫是：到鳳林的田野間，眾鳥友躲在冷氣巴士裡，車子慢行偶停，大家竟

然邂逅不下十隻的環頸雉，還有許多其他鳥種，如金斑鴿、小雲雀、東方環頸鴿、八哥等。最後，第四天在觀雲山莊，我們遇見了藪鳥，而在合歡山更是喜見了酒紅朱雀、岩鷓、栗背林鴿……等。總之，橫縱飛來是機遇，多少去留總興起。

既然賞鳥不在鳥籠，而在野外山林裡，賞鳥活動便有親近自然的別趣。首先，鳥友們見識到了南橫、花東、與中橫眾多出色的風景：許多崇山峻嶺、深谷幽澗，配上雲天林木花草、泉石崖壁溪流，突變奇化成所謂的宏美與秀麗。相信大家忘不了「瓦拉米紡出瀑布紗，山風橋接合雲天路」；忘不了南安瀑布，像天然的 SPA，「瀉下白泉沖暑氣，流成清潭洗凡塵」；忘不了神秘谷的「澗水藍藍穿山石，林木青青出崖壁」；更忘不了白楊步道上那「黑洞掛蝙蝠，水濂下雨珠，吊橋凌空架，洪流會懸瀑」。

其次，在行進賞鳥觀景時，腳前身邊有多少花草令人留連？你看，那金花石蒜，那黃苑，那虎杖，那艾草，那通條木，那梅花草，那小米草，那合歡柳葉菜，那玉山飛蓬，那尼泊爾籟簫，還有那滿山遍野的金針花，多麼美麗啊！有些還帶清香，帶誘人、提神、刺激的異味呢！此外，有多少奇樹怪石令人贊嘆？記得吧，神秘谷有離奇的幹生果，觀雲山莊有高聳的臺灣雲杉，而碧綠的那棵神木已逾三千二百年，而且是唯一的神木級香杉。也記得吧，在砂卡檔溪中，那「驀然回首」的崖壁有著帶情帶勢的頁岩，而更深入溪谷處那塊「太陽石」，紋路色澤有如熱流翻騰，立在水中好比艷日出平波。至於花草樹石間的蝴蝶昆蟲，還有水中的魚蝦青蛙，當然也令人著迷。記得大家曾圍著看一隻休眠中的長尾水青蛾，懷疑它是不是人造的小風箏；也曾爭看一隻慢爬的耀眼黃金龜，更追撈一群游動透明的溪哥魚。

總之，這次「橫縱鳥友行」的確集賞鳥、觀景、看花、親近自然於一行。其實，它更是一次練身養性的健行：多少腳程在步道？多少歡笑在迴繞？靜時我們領會到「鳥鳴山更幽，魚躍水還流」的意境，動時我們更察覺到「天地悠悠裏雲霧，魚鳥匆匆寄千古」的實情。在悅目悅耳、怡性怡情、與強心強身之餘，大夥兒實在感謝兩位領隊的盡職：她們策劃周延，解說詳盡，照顧入微。我們也感謝司機阿國：他技術高超，個性開朗，待人厚道。當然我們更感謝上蒼：祂賜給最好的天候，最美的自然，與最能感受的心。